

股票代碼：418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 BIO-PHARMACEUTICAL INC.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biotes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文龍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鈺霖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692-6222

電話：(02)2692-6222

電子郵件信箱：lung@biotes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ung@biotes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63號5樓

電話：(02)2732-1999

公司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12樓、12樓之1、12樓之3

電話：(02)2692-6222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9樓之3；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13樓、13樓之3

電話：(02)2692-6222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4樓、4樓之2、13樓之1、9樓之1；31之1號2樓、2樓之3；21號7樓之1、7樓之2。

電話：(02)2692-6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uni-psg.com>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育峰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0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otes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參、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肆、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人類健康醫療意識提升，而本公司(股票代碼4186)為國內具細胞治療領域指標性的公司，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新生兒及成人細胞保存、細胞治療應用為核心價值的生技公司，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通過後，未來的醫療服務將導向為個人化的精準醫療服務，結合新式基因檢測、準確評估與診斷，加上採用細胞治療方式下，自110年起，與台中光田綜合醫院、員郭醫院、林口長庚、北醫附醫、台中慈濟醫院、台中榮總及花蓮慈濟醫院合作，取得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許可，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以「細胞」守護全家健康是本公司的追求，在此細胞經濟浪潮下，將跨進「醫美」事業體，從嬰兒出生開始、成長保健、預防醫學、醫學美容到銀髮階段均為服務版圖之一。展望未來，將秉持創新的核心理念，透過再生醫學，為病患提供新選擇。

為國人飲食安全把關，一直是本公司持續落實的重點服務項目。食品藥物殘留快篩檢測試劑不斷的精進與改良，提升準確率及普及率，讓食品相關廠商在進貨時能準確判定食品原料安全性，讓終端消費者能有更健全的保障。

反毒是一場永無止盡的長期性戰役，為持續消弭國內毒品問題，行政院於113年11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114-117年)，未來4年將再投入約150億元，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濫用毒品檢測單位除延續政府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3.0」力圖改善社會毒品驟升壓力，並拓展毒品原物鑑定服務及毒品檢測試劑產品外銷服務，加上客製化檢測需求，其毒品快速檢驗深具市場成長潛力。

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54,173仟元，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新台幣38,189仟元，增加率12.09%。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113年度營業成果及114年度營運展望。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額	增(減)率%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354,173	315,984	38,189	12.09	
營業毛利	243,967	198,455	45,512	22.93	
營業損益	41,259	2,433	38,826	1,59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57)	(13,820)	(4,837)	35.00	
稅前淨利(損)	22,602	(11,387)	33,989	(298.49)	
本期淨利(損)	22,875	(10,682)	33,557	(314.15)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54,173仟元，較112年度增加38,189仟元，增加率為12.09%。營收增加主要項目為檢驗收入5,546仟元、細胞儲存收入14,783仟元、細胞技術服務收入23,702仟元。其中檢驗收入係因標案及單價均增加，致營收增長；另細胞儲存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因本公司投入細胞儲存市場已逾20年，已取得較多消費者認可，另外，本公司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公布「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至114年3月20日止已獲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計有17項，對於公司營收成長亦有正面影響，致細胞儲存收入、細胞技術收入等營收增長。113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113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較112年度增長率高於營收增長率。11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支出較112年度增加4,837仟元，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較多所致。

113 年度營業淨利為 41,259 仟元，已連續三年本業營運有獲利，且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 22,875 仟元，已轉虧為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4,173	315,984	38,189
	營業毛利	243,967	198,455	45,512
	營業損益	41,259	2,433	38,826
	本期淨利(損)	22,875	(10,682)	33,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5	(0.46)	
	權益報酬率(%)	9.32	(4.46)	
	純益率(%)	6.45	(3.3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25	(0.1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費用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8,494	16,721

2.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食安健康事業處：

(1)於 113 年度藥物殘留試劑研發部分，共計完成八項新品：

- A.恩諾沙星/環丙沙星(ENR/CIP)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新產品開發完成。
- B.蛋白質(Protein)檢測試劑，新產品開發完成。
- C.乃卡巴精(NBZ)快篩片(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 D.富來頓代謝物(AO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檢體衍生方式)，改版完成。
- E.富來他頓代謝物(AMT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檢體衍生方式/標準品梯度)，改版完成。
- F.賽滅淨(CYR)快篩片(感度提升/檢體種類增加)，改版完成。
- G.綜合抗生素檢驗試劑套組(ECLIPSE 50) (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 H.綜合抗生素檢驗試劑套組(DSM) (檢體前處理方式)，改版完成。

此八項產品，乃是順應市場需求推出，因本公司具有新品研發能力與新增樣品處理方法以因應市場法規變化變更規格，能快速解決客戶問題，極具競爭優勢並能增加銷售利潤。

(2)產品參加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共五項產品通過認證：

- A.氯黴素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0。
- B.富來它頓代謝物(AMTZ)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2。
- C.富來頓代謝物(AOZ)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73。
- D.硝化富蘭音代謝物(AHD)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62。
- E.硝化富樂遜代謝物(SEM)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證號:02573。

(3)產品認證事蹟：

- A.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氯黴素(CAP)快篩片(豬肉汁)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B.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氯黴素(CAP)快篩片(生乳)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
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4)食藥署快篩專區推薦申請，共計有五項產品通過並完成公告，一項產品審查中：
通過：
A.組織胺快篩片(魚肉汁)。
B.磺胺多合一(SAs)快篩片(蛋)。
C.三聚氰胺(MEL)快篩片(生乳)。
D.氯黴素(CAP)快篩片(豬肉汁)。
E.氯黴素(CAP)快篩片(生乳)。
審查中：
A.黃麴毒素(AFT)快篩片(稻米)。
- (5)本年度新增多件動物試驗或抗體/抗原代工服務，增加檢驗試劑以外領域營收。
- (6)本年度已完成中興大學/聯合大學產學合作或試劑開發洽談，預計於 114 年度執行。

精準醫學事業處：

- (1)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三項計畫，分別為 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2)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BM-MSc」兩項計畫，分別為 BM-MSc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
- (3)與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免疫細胞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4)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 (5)與光田綜合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已執行多劑骨髓間質幹細胞製劑。累積脊髓損傷治療經驗，協助光田變更施行計畫內容，除椎板切除注射外，新增腰椎穿刺注射，預期病患達到更好療效，目前已通過衛福部審查許可，正式開始收案。
- (6)與光田綜合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免疫細胞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7)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8)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9)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10)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11)與彰濱秀傳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12)與大林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13)與員郭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14)為強化品質與多樣性，實驗室積極投入各類細胞治療製劑之研發及製程優化，現階段著重自體脂肪間質幹細胞及相關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此外，針對幹細胞所分泌之外泌體，經由調整並優化細胞培養的製程條件後，有效提高外泌體的收集效率，並提升其中生長因子與免疫調控因子的含量，顯示其臨床應用的潛在能力。突顯出本公司實驗室在此領域的技術優勢。研究團隊同時也評估利用生物反應器進行間質幹細胞的培養，以穩定並大量取得高品質的外泌體來源，進一步確保產品的競爭力。
- (15)成功開發自體免疫細胞 CIK 製程，提高細胞數量與製程安定性，以達更高細胞數量，目前已完成兩批次確效試驗，並以新案模式與光田醫院合作申請送案，將於 114 年 4 月實地訪查，申請核可函。

- (16)成功開發脂肪間質幹細胞製程，以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與光田醫院合作申請送案，已於114年1月完成實地訪查，核可函審查中。
- (17)「細胞外囊泡製劑之製造管制研發策略指導原則」第一版於113年5月17日發佈，全面依據所發佈之指導原則進行製程的規範與標準化，以提升製備的精確性與一致性。在製造環節中，進行原物料管控，建立專屬的外泌體細胞庫，確保生產品質穩定。「細胞外囊泡製劑之製造管制研發策略指導原則」於114年1月3日更新發佈第二版，依據指導原則將更細化管控要求與操作規範，以更明確具體的管制標準與方法，進行原物料管控、品質分析程序、以及效價與純度測試。
- (18)珍藏中心維持各保存項目品質，包括免疫細胞、臍帶血、臍帶、成人周邊血與脂肪間質幹細胞，並通過各項國際認證及能力試驗，以保存細胞、製備細胞與再生醫療，滿足客戶健康需求。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一)營業計畫概要、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在食安健康檢驗試劑方面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食品動物用藥檢驗試劑開發，但由於試劑品項繁多，為有效提升市佔率，持續參與第三方檢驗單位驗證、提升產品準確度外，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如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希望增加銷售市場。今年試劑產品持續推出試劑套組新品與繼代改良產品，提供廠商更快捷方便的選擇與服務。

另為廣泛服務不同客群，增加業務能量，亦持續透過產學合作引進新技術、新品項。並對個別企業需要提供食品安全檢測標準 SOP 輔導、ELISA 檢測技術教育訓練，以及提供簡易快篩試劑的需求，暨經垂直整合，有效提供各個客群合適之檢測產品及規劃服務。未來將持續增加研發動能，推出更多檢測試劑產品。

本公司長期深耕食品檢驗試劑市場，為服務學研單位及照顧國人健康，除分享檢驗試劑平台技術，也承接學研界有潛力之檢驗試劑商品化，增加試劑產品多樣性。並為未來營收動能提前布局，以期待持續的營收動能成長。

2.在毒品尿液檢驗及原物鑑驗方面

本公司為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提高檢驗量能，以及加強研發能力，以因應多變的新興毒品市場，藉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求更大的實驗空間及更完整之實驗設備，得以精進檢驗品質，已完成新建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於108年3月正式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概括選任為法定鑑定人，於109年正式開始協助司法單位進行大量毒品原物鑑驗分析工作，更於112年11月取得衛福部毒品檢驗機構認可。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的《2024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10年間增長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1期及第2期（106-109年、110-113年）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逐步擴充查緝、檢驗、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施用毒品人口數及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亦逐年下降。反毒是一場永無止盡的長期性戰役，為持續消弭國內毒品問題，行政院於113年11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114-117年），未來4年將再投入約150億元，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盼能建構綿密查緝網，同時積極布建戒癮資源，以及對施用毒品者的醫療輔導與社區復健，以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目標，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的社會安全網。本公司積極開發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成為食藥署審查通過的第1家「尿液中新興毒品成分甲基卡西酮檢驗建議實驗室」，並於111年01月24日通過食藥署新增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認可資格，實驗室已由原本27項認可項目，新增為31項毒品認可項目。

本公司除以準確的檢驗報告、高效率的檢驗時程及多樣的毒品鑑驗服務，提高營收外，更可協助政府反毒緝毒之工作，以善盡社會責任。

3.在細胞保存服務方面

本公司臍帶血保存服務，提供最高品質保存服務，擁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GTP訪查核可、ISO 9001、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國家生技品質醫療標章(SNQ)認證；同時每年參加澳洲皇家病理學會(QAP)能力測試。幹細胞珍藏中心也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頒發二級以上生物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認證之全國「楷模獎」。再再顯示高品質的服務，在更安全、有效率、高活性等三大優勢下，深受國人認同；除臍帶血保存服務，另加強推廣臍帶間質幹細胞、免疫細胞、脂肪幹細胞及骨髓間質幹細胞保存服務，已預期未來將有效提升營業額。

4.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七件。

- (1)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
- (2)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1~3期實體癌）。
- (3)花蓮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4)花蓮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
- (5)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血液惡性腫瘤）。
- (6)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
- (7)北醫附醫：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
- (8)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9)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
- (10)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 (11)台中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12)台中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
- (13)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14)台中榮民總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15)大林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 (16)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新案）。
- (17)員郭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業務支持研發，研發再創產品價值，本公司不管是檢測試劑研發能力或造血幹細胞增生蛋白開發技術均具市場競爭力，研發部門為配合試劑業務發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市場、建立國際品牌拓展全球市場並推動液體檢測合作開發與銷售、並協助團膳業者或食品加工廠暨建置小型食安檢測站等需求；細胞業務維持幹細胞高品質處理、高價值儲存服務與開發醫療通路等需要，採行相關策略如下：

■食安健康事業處

1.穩固自產自給抗原抗體材料：

持續紮實檢測試劑開發技術及穩固自產自給抗原抗體材料，並以化學合成實驗室與動物房建立完善生產線，作為拓展市場之後盾。

2.增進產學合作與試劑開發：

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新技術、新品項，擴發量能。並嘗試新型檢驗試劑平台與測試新型原料，為提升產品技術努力。

3.研發新的檢測品項與試劑平台：

開發新檢測方法，提升產品獨特性及開發銷售對象，並促進研發未來多元發展，以期提升檢驗品質與速度，以符合廠商使用需求。

4.關注食安新聞，完備檢驗試劑產品線：

由業務市場回饋第一線動物用藥資訊，提早開發試劑品項，以利未來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公司利潤營收。

5.擴增檢驗領域：

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檢驗試劑產品開發，將檢驗試劑平台擴大應用，以滿足各領域之檢驗需求。

■檢驗事業處

1.拓展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海外市場：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將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推廣至東協國家，並提供實驗室建構及品質系統之技術輸出。

2.增加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之檢驗量能：

繼續新增衛福部毒品檢驗機構認可之毒品原物鑑驗項目，以更完整的認可檢驗項目及優良的檢驗品質提升檢驗量能。

3.持續增加毒品尿液檢驗認可項目：

積極開發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並送食藥署審查，並配合 114 年度行政院針對新興毒品品項現行犯全面檢驗之政策。

■精準醫學事業處

1.提供醫院診所細胞製備服務：

本公司與生技公司及醫院診所合作，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細胞製備場所為尖端醫實驗室。

2.特管辦法申請與執行：

針對衛福部開放的各類治療與應用，積極開發各類細胞之適應症與各類治療細胞保存。

3.基因檢測服務：

(1)因應法規要求，本公司正式於 113 年 2 月 9 日起配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實施。

(2)全台六大醫學中心及數十間婦產科醫療機構，已通過衛福部審查並完成簽約合作。

(3)公司秉持合法及長期經營的理念，提供的檢測服務，必須是正式進入醫院之醫令碼、收費、病歷系統，本公司將陸續追蹤各醫院之系統流程建置進度。

(4)114 年起各地方衛生局均提供產前檢測費用補助，更有助於市場拓展。

本人誠摯感謝股東們多年的愛護與支持，時屆全球通貨膨脹經濟與升息景氣衰退之下，本公司仍戮力維持營收穩步成長，快速調整企業經營腳步已有明顯的展現，其他業務也持續一步一步努力腳踏實地向前邁進；整體而言，經營步伐尚稱穩健，但為追求股東最大的利益，我們會以更堅定的執行力與更大的步伐，加速努力實現大家共同的目標，讓我們攜手迎接成功的來臨。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文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蘇文龍 (註1)	男 61-70 歲	112.06.19	3 年	89.05.18	3,255,615	3.62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科畢 台灣三菱電機(股)公司營業單位主 管	本公司總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台灣聯聯生技醫藥 (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蘇文龍 董事長 兼任總 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灣聯聯生技 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蒂芬	—	112.06.19	3 年	97.06.30	763,471	0.85	763,471	0.85	—	—	—	—	—	聯聯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信標生物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	112.06.19	3 年	90.12.10	11,033,605	12.26	11,039,605	12.27	—	—	—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畢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財 務會計	台灣聯聯生技醫藥 (股)公司財務會計 主管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	男 30-40 歲	—	—	—	—	—	1,000	0.00	—	—	—	—	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正 研究員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助理	本公司協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旭旺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	112.06.19	3 年	109.06.22	50,667	0.06	50,667	0.06	—	—	—	—	—	信標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哲嘉	男 51-60 歲	112.06.19	3 年	112.06.19	6,143	0.01	6,143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台北商旅慶城(股)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	豪麗事業有限公司 (豪麗大飯店)總經理 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峻殷	男 71-80 歲	112.06.19	3 年	112.06.19	414,189	0.46	400,189	0.44	274,368	0.30	—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副 總經理 永績(股)公司經理 日本廣島大學機械碩士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	永績(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	—	—	台灣三菱電機(股) 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	台灣三菱電機(股) 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耀聰 (註2)	男 71-80歲	112.06.19	3年	112.06.19	265,046	0.29	265,046	0.29	45,768	0.05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營建部經理 欣德工程顧問公司設計部經理	公司監察人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田 (註3)	男 61-70歲	112.06.19	3年	101.09.04	901,862	1.00	901,862	1.00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台灣大學科技農業企業經營管理菁英班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薦任技士	陳宏田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秀原	女 71-80歲	112.06.19	3年	106.06.27	—	—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碩士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華國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華國會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所長	華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明琪	女 51-60歲	112.06.19	3年	108.06.21	25,000	0.03	25,000	0.03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管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市場規劃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萬成 (註4)	—	—	—	—	—	—	—	—	—	—	—	—	—	—	—	—	—

註1：蘇文龍於89.05.18首任董事，於90.12.10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於94.06.2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擔任，於97.06.30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於103.06.06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擔任。

註2：陳耀聰於89.05.18首任監察人，但於97.06.30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於112.06.19改選董事而首任董事。

註3：陳宏田於89.05.18首任監察人，但於97.06.30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於101.09.04因補選董事而首任董事，但於103.06.06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董事，同時擔任監察人；另於106.06.27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而卸任監察人，同時擔任監察人；於112.06.19改選董事而卸任監察人，同時擔任董事。

註4：楊萬成獨立董事已於114.02.21辭任。

註5：蘇文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因公司非為大型企業，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經營效率較佳、決策執行更順暢。因應措施：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114.04.13)	張東玄	3.9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88%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80%
	蘇秀娥	2.03%
	李昆昌	1.90%
	連華榮	1.38%
	洪彩晴	1.22%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陳景陽	1.04%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蘇文龍	9.51%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7.65%
	吳寶玲	5.00%
	蘇彥兆	4.60%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蘇彥兆	39.47%
	蘇文龍	33.29%
	吳寶玲	27.2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09%
	蘇文龍	3.62%
	黃文翔	2.22%
	張寶鶯	2.18%
	蔡益智	1.92%
	鍾健一	1.73%
	林煜基	1.43%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31%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江淑芬	20.00%
	邱三榮	30.00%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龍	77.52%
	吳寶玲	22.48%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蘇彥兆	39.47%
	蘇文龍	33.29%
	吳寶玲	27.24%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蘇以帆	34.15%
	蘇文龍	28.66%
	吳寶玲	27.44%
	蘇彥兆	9.75%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蘇光龍	22.50%
	蘇秀娥	48.33%
	張維佐	29.17%

註 1：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醣聯公司)之十大股東，經請醣聯公司請該公司提供十大股東資料，但仍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十大股東資料，故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所揭露該公司之資料，編製該公司之十大股東之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04月25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蘇文龍		1.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蒂芬		1.現任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1.現任本公司協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1.現任豪麗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劉哲嘉		1.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高駿殿		1.現任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陳耀聰		1.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營建部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陳宏田		1.現任陳宏田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周秀原		1.現任華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已取得記帳士及格證書，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傅明琪		1.現任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市場規劃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持股比重 0.03%。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楊萬成 (註 3)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楊萬成獨立董事已於 114 年 02 月 11 日辭任。

5.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為使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國籍	具員工身份	獨立董事任期三屆以內	法律	會計財務	產業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與決策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長：蘇文龍	男				V		ROC	V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蒂芬	女				V		ROC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男	V					ROC	V	-			V		V		V	V	V	V	V
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劉哲嘉 (註1)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高駿殿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V
董事：陳耀聰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V
董事：陳宏田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周秀原	女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傅明琪	女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萬成 (註2)	男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劉哲嘉董事已於114年04月15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2：楊萬成獨立董事已於114年02月11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共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佔比為 27.27%），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均非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且最近 2 年內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等。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龍	男	89.05.25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台灣三菱電機(股)公司營業單位主管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	—	—	蘇文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灼杏	女	105.09.12	—	—	—	—	—	—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資深經理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處長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鈺霖	男	102.10.01	1,000	0.00	—	—	—	—	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正研究員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助理	無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張莉玲	女	91.09.02	13,495	0.01	—	—	—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系 大眾電信(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神實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蘇文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因公司非為大型企業，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經營效率較佳、決策執行更順暢。因應措施：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蘇文龍	—	—	—	—	20	20	0.09	0.09	4,433	4,433	—	—	19.47	19.47	—
董事	台灣醣聯生投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蒂芬	—	—	—	—	20	20	0.09	0.09	—	—	—	—	0.09	0.09	—
董事 (舊被指派人至 113/01/24 止)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欽 銘	—	—	—	—	0	0	0.00	0.00	—	—	—	—	0.00	0.00	—
董事 (新被指派人自 113/03/01 起)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 翔	—	—	—	—	10	10	0.04	0.04	—	—	—	—	0.04	0.04	—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	—	—	—	20	20	0.09	0.09	—	—	—	—	0.09	0.09	—
董事	劉哲嘉	—	—	—	—	20	20	0.09	0.09	2,836	2,836	95	95	12.90	12.90	—
董事	高駿殿	—	—	—	—	10	10	0.04	0.04	—	—	—	—	0.04	0.04	—
董事	陳耀聰	—	—	—	—	30	30	0.13	0.13	—	—	—	—	0.13	0.13	—
董事	陳宏田	—	—	—	—	30	30	0.13	0.13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周秀原	—	—	—	—	25	25	0.11	0.11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傅明琪	—	—	—	—	20	20	0.09	0.09	—	—	—	—	0.09	0.09	—

[illegible]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文龍	2,251	2,251	—	—	2,182	2,182	—	—	—	—	19.38	19.38	—
副總經理	劉哲嘉	1,677	1,677	95	95	1,159	1,159	—	—	—	—	12.81	12.8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利益，但為累積虧損，經 114.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5	305	(2.86)	(2.86)	220	220	0.96	0.96
監察人 (註)	30	30	(0.28)	(0.28)	—	—	—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等	8,007	8,007	(74.96)	(74.96)	7,364	7,364	32.19	32.19

註：本公司於本公司於 112.06.19 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未續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董事車馬費及獲利提撥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提撥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 (3)自 102 年度起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蘇文龍	4	0	100%	
董事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蒂芬	4	0	100%	
董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欽銘	—	—	—	舊被指派人, 至 113/01/24 止
董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翔	2	2	50%	新被指派人, 自 113/03/01 起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基	4	0	100%	
董事	劉哲嘉	4	0	100%	
董事	高駿殿	2	2	50%	
董事	陳耀聰	4	0	100%	
董事	陳宏田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秀原	4	0	100%	
獨立董事	傅明琪	4	0	100%	
獨立董事	楊萬成	3	1	75%	已於 114.02.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第四案

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2.因本人蘇文龍及劉哲嘉兼任經理人，且均為公司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除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本案除蘇文龍董事長、劉哲嘉董事依利益迴避暫時予以離席，且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與櫃公司，但亦有執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三)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已於 112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周秀原獨立董事、傅明琪獨立董事、楊萬成獨立董事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註 2)	評估內容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

註 1：評估內容項目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註 2：評鑑執行方式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已將評鑑結果提報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秀原	4	100%	
獨立董事	傅明琪	4	100%	
獨立董事	楊萬成	3	75%	已於114.02.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3.29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113.05.02 第一屆第四次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113.08.12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113.12.30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異議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業務財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員嚴格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擬訂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成員具備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等目標，已確實落實執行。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已於104年4月已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同儕或同儕評鑑辦法」(110年3月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4年起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起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設置財務部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並設置股務單位財務部，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專股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揭露和連結。公司網址： http://www.biotech.com.tw 。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期限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第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行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供應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廠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資料，供應廠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並進行協調。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信用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之完整資料，就徵信結果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以確保交易往來之順暢，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內控之落實。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4 月 25 日

身分別/ 姓名(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周秀原 (召集人)		1.現任華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已取得記帳士及格證書，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傅明琪		1.現任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市場規劃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持股比重 0.03%。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其他：封秋霞 (註 4)		1.現任蔡燕萍文教事業基金會會計兼秘書，曾任自然美化粧品(股)公司財務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楊萬成獨立董已於114.02.11 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董事會於114.03.28 補行委任封秋霞小姐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8日至115年06月18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秀原	2	—	100%	
委員	傅明琪	2	—	100%	
委員	楊萬成	1	1	50%	已於114.02.21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但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納入營運管理政策中，並訂定相關規定等。如重大投資案前會進行風險評估等事項。另本公司為生技公司，對已設置各類實驗室，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相關作業。另對於運送中或儲存中之客戶細胞均已投保保險。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一)本公司已依自身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為倡環保意識，已宣導並要求員工落實垃圾分類，期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三)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為極端氣候變化帶來的資源短缺、運輸供貨中斷、原物料成本波動等，本公司已針對重要生產原物料建立替代供應商資訊；另外，為減緩氣候變遷而創造的機會，本公司於研發新藥時，即針對原料產製、合成、量產製程等工作評估，致力於減少未來產品生產對環境的衝擊。 (四)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執行，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相關資訊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強化員工節能減碳的觀念，以降低造成環境污染衝擊致力推行永續發展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對人權議題的努力。 (三)社區參與：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會公益團體並參與相關活動。 (四)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五)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03 月 28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3 年 03 月 17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如採購、驗收、付款分由不同單位或人員負責，互相監督，由稽核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應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編製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月會等場合，向員工宣導公司成員本身及對外之誠信原則及其重要性，並讓員工了解公司已有內部控制制度做控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設有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辦法中已訂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且有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查詢公司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1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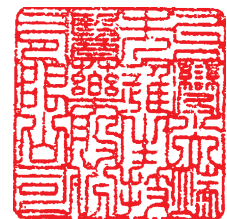
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蘇文龍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3/03/2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1. 通過為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113/05/02	董事會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13/06/24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8/12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事項)
113/12/30	董事會	1. 通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3. 通過評估本公司「經理人辭任退休續聘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主管職務代理順序排定彙總表」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9. 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預算報告」案。

日期	類別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4/03/2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7. 通過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8. 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9.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12. 通過為召開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13. 通過擬購置一戶不動產案。
114/05/02	董事會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主管職務代理順序排定彙總表」案。 2. 通過本公司適用經理人名單異動案。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4. 通過擬訂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契約書增補條款案。 5. 通過評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 期 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 費	合 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13.01.01~	1,300	212	1,512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 證 200 仟元及車資等 12 仟元。
	寇惠植	113.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蘇文龍	—	—	—	—
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	—	—	—
董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6,000	1,500,000	—	—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劉哲嘉	—	—	—	—
董事	高駿殿	—	—	(12,000)	—
董事	陳耀聰	—	—	—	—
董事	陳宏田	—	—	—	—
獨立董事	周秀原	—	—	—	—
獨立董事	傅明琪	—	—	—	—
獨立董事 (註2)	楊萬成	—	—	—	—
總經理	蘇文龍	—	—	—	—
副總經理 (註1)	劉哲嘉	—	—	—	—
協理	王灼杏	—	—	—	—
協理	陳鈺霖	—	—	—	—
財會主管	張莉玲	—	—	—	—
大股東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6,000	1,500,000	—	—

註1：劉哲嘉董事已於114年04月15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2：楊萬成獨立董事已於114年02月11日辭任。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11,039,605	12.27%	-	-	-	-	蘇文龍	董事長	
代表人蘇文龍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681,319	4.09%	-	-	-	-	莊玉枝	董事長	
代表人莊玉枝	829,000	0.92%	1,290,200	1.43%	-	-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煜基	配偶	
蘇文龍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黃文翔	2,001,130	2.22%	-	-	-	-	-	-	
張寶鶯	1,960,997	2.18%	-	-	-	-	-	-	
蔡益智	1,727,000	1.92%	-	-	-	-	-	-	
鍾健一	1,556,000	1.73%	-	-	-	-	-	-	
林煜基	1,290,200	1.43%	829,000	0.92%	-	-	莊玉枝	配偶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1,290,000	1.43%	-	-	-	-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邱昌其	董事長	
代表人邱昌其	0	0.00%	-	-	-	-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1,180,000	1.31%	-	-	-	-	邱昌其	董事長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邱昌其	0	0.00%	-	-	-	-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04 月 25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資本	註 1	註 1
90/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2
92/08	12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
92/08	10	40,000	400,000	30,400	30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註 3
94/09	12	40,000	400,000	32,400	324,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 4
95/09	10	40,000	400,000	35,400	354,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5
97/05	10	40,000	400,000	37,400	374,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 6
98/07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26,000	無	註 7
98/12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8
99/09	20	100,000	1,00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9
100/05	21	100,000	1,0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10
101/03	21	100,000	1,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11
105/07	24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 12
107/07	16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3
108/06	2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4
108/07	—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	—	註 15
109/12	25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6

註 1：經濟部 89.05.25 經(89)商字第 117098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公司設立時，部份股本由經濟部以設備及專門技術作價出資，合計新台幣 24,000 仟元。

註 2：經濟部 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52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2.09.19 府建商字第 092190378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4.10.05 府建商字第 09418836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5.10.04 府建商字第 095840164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台北市政府 97.06.05 府產業商字第 097850830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台北市政府 98.08.1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7618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台北市政府 99.01.1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3036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台北市政府 99.09.2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9765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經濟部 100.06.21 經授商字第 100011272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1.04.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635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5.07.05 經授商字第 105011574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7.07.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684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8.06.13 經授商字第 108010706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8.07.01 經授商字第 10801084610 號函核准資本總額增加變更。

註 16：經濟部 109.12.08 經授商字第 109012304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9,605	12.27%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681,319	4.09%
蘇文龍	3,255,615	3.62%
黃文翔	2,001,130	2.22%
張寶鶯	1,960,997	2.18%
蔡益智	1,727,000	1.92%
鍾健一	1,556,000	1.73%
林煜基	1,290,200	1.43%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1.43%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3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低於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為盈餘，惟 113 年年末結算後，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14.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利，尚未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為盈餘，惟 113 年年末結算後，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14.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利益，但為累積虧損，經 114.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利益，但為累積虧損，經 114.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為虧損，113 年決議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無。

2.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7)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4)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5)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6)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2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7)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檢驗試劑等銷貨收入	52,754	16.70%	46,791	13.21%
檢收入	62,865	19.89%	68,411	19.32%
細胞儲存收入	119,151	37.71%	133,933	37.81%
細胞技術收入	80,655	25.52%	104,358	29.47%
其他	559	0.18%	680	0.19%
合計	315,984	100.00%	354,1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藥物殘留檢驗試劑擁有八大類四十多項產品，這些產品可針對水產、農、畜禽類、飼料及蔬果農藥等作有效檢驗外，還可提供官方及民間機構加強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監控；其主要商品類別如下：

A、藥物殘留檢驗試劑：

- 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檢驗試劑
- 02.乙型受體素(瘦肉精)類檢驗試劑
- 03.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代謝物檢驗試劑
- 04.喹諾酮類(Quinolones)多合一檢驗試劑
- 05.磺胺藥(Sulfa Drugs)檢驗試劑
- 06.組織胺(Histamine)檢驗試劑
- 07.氟甲磺氯黴素&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Thiamphenicol)檢驗試劑
- 08.四環素類(Tetracyclines)抗生素檢驗試劑
- 09.氟滅菌(Flumequine)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 10.孔雀石綠類(MG/LMG)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 11.黃麴毒素類(Aflatoxin)檢驗試劑
- 12.農藥(Pesticides)檢驗試劑
- 13.多重抗生素殘留檢測試劑
- 14.乃卡巴精(NB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快速檢驗試劑
- 15.達滅芬快速檢驗試劑
- 16.化學檢測試劑(皂黃/過氧化氫/亞硝酸鹽/餘氯/餐盤潔淨度)
- 17.揮發性鹽基態氮(TVBN)檢驗試劑
- 18.賽滅淨快速檢驗試劑

B、客製化代工服務

C、產學試劑委託開發

(2)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及相關毒品檢驗試劑之銷售：濫用藥物檢驗服務是對濫用毒品進行把關。本公司實驗室係經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審查合格，認證字號為管藥認可字A0002 號，亦為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法定鑑定人得受理尿液中毒品成分之檢驗分析；其商品(服務)類別如下：

A、濫用藥物認證實驗室尿液檢測範圍：

- 1.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 2.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 3.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9-甲酸
 - 4.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 5.苯二氮平類：7-Aminonitrazepam、7-Aminonimetazepam、7-Aminoflunitrazepam
 - 6.卡西酮類：4-Methylmethcathinone、4-Methylephedrine、Methcathinone、Methylone、Ethylone、Butylone、4-Methylethcathinone、3,4-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MEAPP、N-Ethylpentylone、Eutylone、 α -PiHP
 - 7.苯乙胺類：MMA、PMA
 - 8.其他：2-Fluorodeschloroketamine、Deschloroketamine、Etomidate、Metomidate、Isopropoxate
- 共計 31 項通過認可

B、EIA Reagent 進口 (檢驗分析試劑及校正液與品管液)

進口美國 FDA 510K 許可之各種濫用藥物酵素免疫檢驗分析試劑及校正液與品管液。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可進行 EIA 初篩檢驗試劑之銷售。

01. 安非他命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2. 鴉片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3. 大麻代謝物(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4. 搖頭丸(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5. 苯二氮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C、濫用藥物檢驗試劑銷售品項：

0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二合一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2. 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3. 愷他命(K 他命)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4. 愷他命(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5. 苯二氮類(氮平/氟硝西洋/一粒眠)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6. 大麻代謝物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7. 辣大麻 K2 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8. 五合一毒品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9.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二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0. 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毒品原物檢驗盒
11. 愷他命(K 他命)毒品原物檢驗盒
12. 愷他命(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3. 苯二氮類(氮平/氟硝西洋/一粒眠)毒品原物檢驗盒
14. 五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5. 浴鹽(MDPV) 毒品原物檢驗盒
16. 甲基卡西酮(MCAT) 毒品原物檢驗盒
17. 大麻毒品原物檢驗盒
18. 依托咪酯毒品原物檢驗盒

D、毒品原物之定性分析檢驗範圍：

01. 第一級毒品 9 項
 02. 二級毒品 223 項
 03. 第三級毒品 348 項
 04. 第四級毒品 80 項
 05. 毒品先驅原料 46 項
- 總計 697 項

E、毒品原物之定量分析檢驗範圍：

01. Amphetamine
02. Cocaine
03. Codeine
04. Heroin
05. Ketamine
06. MDA
07. MDMA
08. Methamphetamine
09. Nimetazepam

(3)細胞儲存服務

- A、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B、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C、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D、免疫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E、骨髓(間質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F、推展幹細胞移植應用
- G、細胞技術處理服務
- H、基因檢測服務

(4)細胞治療服務

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七件。分別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臺中光田綜合醫院、臺中慈濟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濱秀傳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員郭醫院合作。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食安健康事業處

- A.酵素免疫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B.快速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C.化學類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D.檢驗試劑開發代工服務
- E.小型實驗室協助設立與技術提供

(2)檢驗事業處

A.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方法開發(初篩檢驗及確認檢驗)

依行政院需求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可需求進行新增檢驗發法開發。

- 01. Chloromethcathinone(CMC)
- 02. Bromomethcathinone(BrMC)
- 03. Fluoromethcathinone(FMC)
- 04. Methoxymethcathinone(MeOMC)
- 05. 3,4-DMMC(DMMC)
- 06. Ethylmethcathinone(EMC)
- 07. Pentylone(Bk-MBDP)
- 08. N-benzylmethcathinone(N-BMC)
- 09. MPHP
- 10. 4-Chloro- α -PVP(CI-PVP)
- 11. α -PHPP(PV8)(α -PHPP)
- 12. 4-fluoro- α -PVP(FPVP)
- 13. α -PVP

B.毒品原物檢測與鑑定服務之各項開發

因應法規要求持續建立以下毒品之定量分析方法

- 01.第一級毒品 9 項
- 02.二級毒品 223 項
- 03.第三級毒品 348 項
- 04.第四級毒品 80 項
- 總計 660 項

(3)精準醫學事業處

- A.免疫細胞培養與治療
- B.退化性關節炎治療細胞培養
- C.脊髓損傷治療細胞培養
- D.外泌體研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檢驗試劑產品

生物技術，被預言為 21 世紀，可以改變全球經濟活動與人類生活的重要因素，相對，在全球熱潮洶湧的今日，各國皆大力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其中檢驗試劑即是成功的範例，在產業範疇，雖以生物醫學為主，但不管在濫用藥物、食品藥物殘留檢測等，所運用的原理是相同的，其中，發展高感度、即時、快速、且可大量篩選、甚至個人化的檢驗方法，將是未來動物源診斷檢驗的發展趨勢。

據統計，臨床檢驗試劑的總產值，約佔試劑產業的九成，而其全球市場規模超過百億美元，且年成長率，平均以 7% 穩定攀升中，除醫療領域，檢驗試劑在食品安全的檢測用途，也因民眾消費意識的高漲，受到各國重視，同時，在環保方面的應用，因為法律的規定而有其需求，粗估其市值約為十億美元。

若進一步分析國際市場之檢驗試劑產銷情形，美國居世界領導地位，除了是現代生物技術的起源地，也是全球診斷試劑最大的消費地，且歷年的消費額超過全球市場的 38.7%，除美國外，依次為日本、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英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土耳其和澳大利亞，且中國大陸之檢測試劑的市場規模，每年約 50 億元人民幣左右，其中臨床生化占 30%，免疫產品 25%，血液產品 8%~10%，尿液分析產品 3%~5%，微生物產品 2%~3%。

在檢驗試劑產品技術的發展，包括：化學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及核酸分子分析技術等，其中以免疫分析的市場發展最為迅速，且是現今市場主流。

從產品研發方向，以居家檢測、藥物濫用、藥物殘留、驗孕及排卵等試劑之開發為主；因本公司檢驗試劑產品以食品殘留藥物檢驗為大宗，故針對產業特性多作說明。

在動物藥物殘留檢測市場，主要用在經濟動物或非伴侶動物，如與伴侶動物疾病診斷試劑相較，市場規模較小，且檢驗目的是為了掌握所飼養的畜禽水產其藥物殘留狀況，為了顧及肉類食物的產量與品質以確保食品安全無虞。近年因國內(外)陸續爆發的食品藥物殘留問題，再加上消費意識的大幅提升下，預期檢驗試劑的應用率，將逐年擴大，且市場的發展空間亦增加，所以，未來具有龐大的成長潛力。

檢測試劑較其他生技產業而言，在我國已屬發展較為成熟的產業，然而與國際產業相比，仍處發展階段。本公司試劑研發部門持續努力，不斷開發市場所需要的食品安全檢驗試劑產品，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試劑產品仍有無限機會。

(2) 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本公司為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提高檢驗量能，以及加強研發能力，以因應多變的新興毒品市場，藉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求更大的實驗空間及更完整之實驗設備，得以精進檢驗品質，已完成新建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於 108 年 3 月正式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概括選任為法定鑑定人，於 109 年正式開始協助司法單位進行大量毒品原物鑑驗分析工作，更於 112 年 11 月取得衛福部毒品檢驗機構認可。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的《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1 期及第 2 期（106-109 年、110-113 年）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逐步擴充查緝、檢驗、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施用毒品人口數及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亦逐年下降。反毒是一場永無止盡的長期性戰役，為持續消弭國內毒品問題，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117 年），未來 4 年將再投入約 150 億元，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盼能建構綿密查緝網，同時積極布建戒癮資源，以及對施用毒品者的醫療輔導與社區復健，以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目標，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的社會安全網。本公司積極開發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成為食藥署審查通過的第 1 家「尿液中新興毒品成分甲基卡西酮檢驗建議實驗室」，並於 111 年 01 月 24 日通過食藥署新增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認可資格，實驗室已由原本 27 項認可項目，新增為 31 項毒品認可項目。

本公司濫用毒品檢測單位除延續政府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3.0」力圖改善社會毒品驟升壓力，並拓展毒品原物鑑定服務及毒品檢測試劑產品外銷服務，加上客製化檢測需求，其毒品快速檢驗深具市場成長潛力。

本公司除以準確的檢驗報告、高效率的檢驗時程及多樣的毒品鑑驗服務，提高營收外，更可協助政府反毒緝毒之工作，以善盡社會責任。

(3)細胞儲存服務與治療服務

近年無論學界醫界均對幹細胞研究投與高度關注，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研究，此種利用幹細胞可複製並分化成各類細胞的特性，將之用於醫療的方式稱為再生醫療，簡言之，再生醫療即是將舊有受損或生病細胞以幹細胞取代，再生成為新細胞或組織以治癒疾病。

幹細胞是造血及免疫系統的來源，現今用於治療血液、免疫及代謝方面疾病已有相當成果；而對接受化療或放療時被破壞掉的造血與免疫系統，亦可藉造血幹細胞恢復。目前造血幹細胞的取得方式主要來自骨髓、周邊血與臍帶血。

而所有幹細胞來源中，臍帶血幹細胞具有取得容易（免麻醉、免手術、免住院），受移植者較無病毒感染與排斥現象等優點（由新英格蘭醫學期刊報導：臍帶血幹細胞排斥性比骨髓低 60%）。故幹細胞移植逐漸由骨髓發展至臍帶血幹細胞移植，而移植對象也逐漸由親屬擴展至非親屬，是故臍帶血保存公司也在國內外紛紛設立，目前國內臍帶血公捐單位有財團法人慈濟醫學中心、和信醫院、台灣血液基金會等；國內私存相關臍帶血公司與機構計有本公司、訊聯、生之寶、再生緣、永生及宣捷與其他生命銀行等。

臍帶血移植相較於周邊血與骨髓仍有其先天限制，主要在於其他類型造血幹細胞仍可以在成年後持續取得，而臍帶血卻必須在出生的那一刻保存，這也代表著臍帶血幹細胞數目十分有限的，目前一袋臍血僅可供體重 20 公斤以下病患使用，且一旦用畢，之後也無法再取得。綜觀整個產業結構，目前所有單位無論公捐或私有性質者，在保存技術之外多嘗試研發體外增生技術；唯有本公司已成功獲得台灣、中國、俄羅斯、新加坡、日本、美國、歐盟及韓國等多國增生技術專利，同時幹細胞增生技術也刊登於 2009 年 TISSUE ENGINEERING 國際期刊。

細胞保存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未來醫療細胞來源，過往受限於台灣法規並未開放，保存細胞往往使用率較低而影響保存意願。台灣於 107 年度 9 月正式公告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的開放，開放六大類細胞與多種適應症。本公司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七件。分別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臺中光田綜合醫院、臺中慈濟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彰濱秀傳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員郭醫院合作。治療法規的開放，使本公司的保存與培養技術除可以服務客戶與病患外，更可以為公司與股東帶來成長與收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試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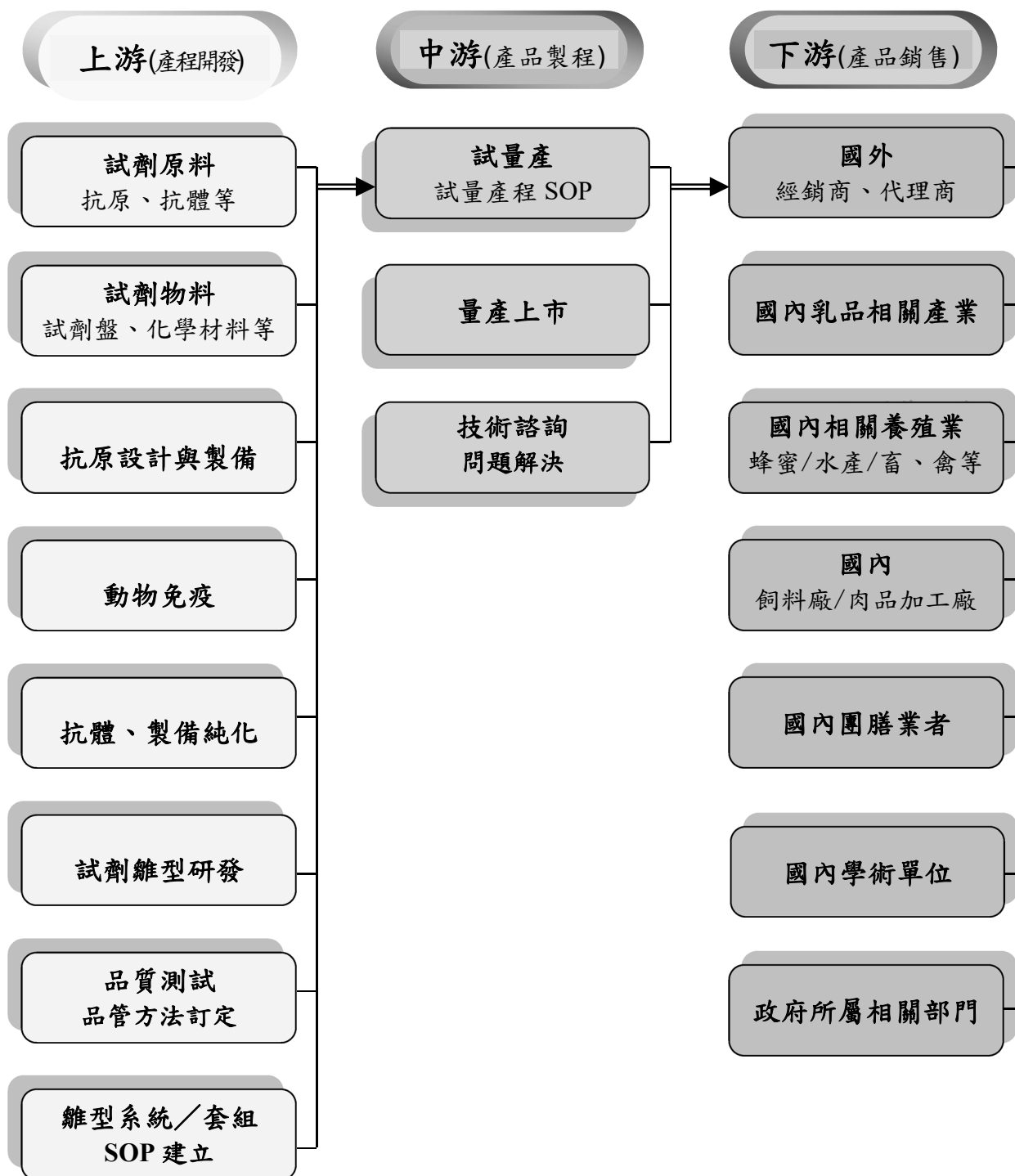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00 年從經濟部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接手的那一刻，即擁有「檢驗試劑」技術平台，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抗原、抗體、試劑盤及各式化學材料等，經產品設計、研發、橫向分工、垂直整合下，歷經開發測試、試量產、品保等嚴謹程序後，推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檢驗試劑來行銷全球市場。走過 20 多個年頭，未來在現有的平台核心技術上，持續開發符合市場商機的檢驗試劑，並朝全方位檢驗試劑廠商的目標邁進。

試劑產品與下游客戶的關係：

試劑產品之銷售分為國內使用單位及國外經銷商這二個通路管道；在國內，針對產品別的不同，提供給相關產業(如，乳品、飼料工廠、蜂蜜、水產、畜、禽養殖業、肉品加工廠、團膳業)等單位使用，還有學界及政府相關部門作為殘留藥物的分析檢驗或濫用藥物監控之用。除了國內客戶，在國外則透過經銷商進行販售。

由於因應下游客戶群區域之不同，相對，檢驗試劑之種類與類型亦有不同的需求變化，且行銷管道與通路也有所不同，如下關聯圖示：

檢驗試劑產業上、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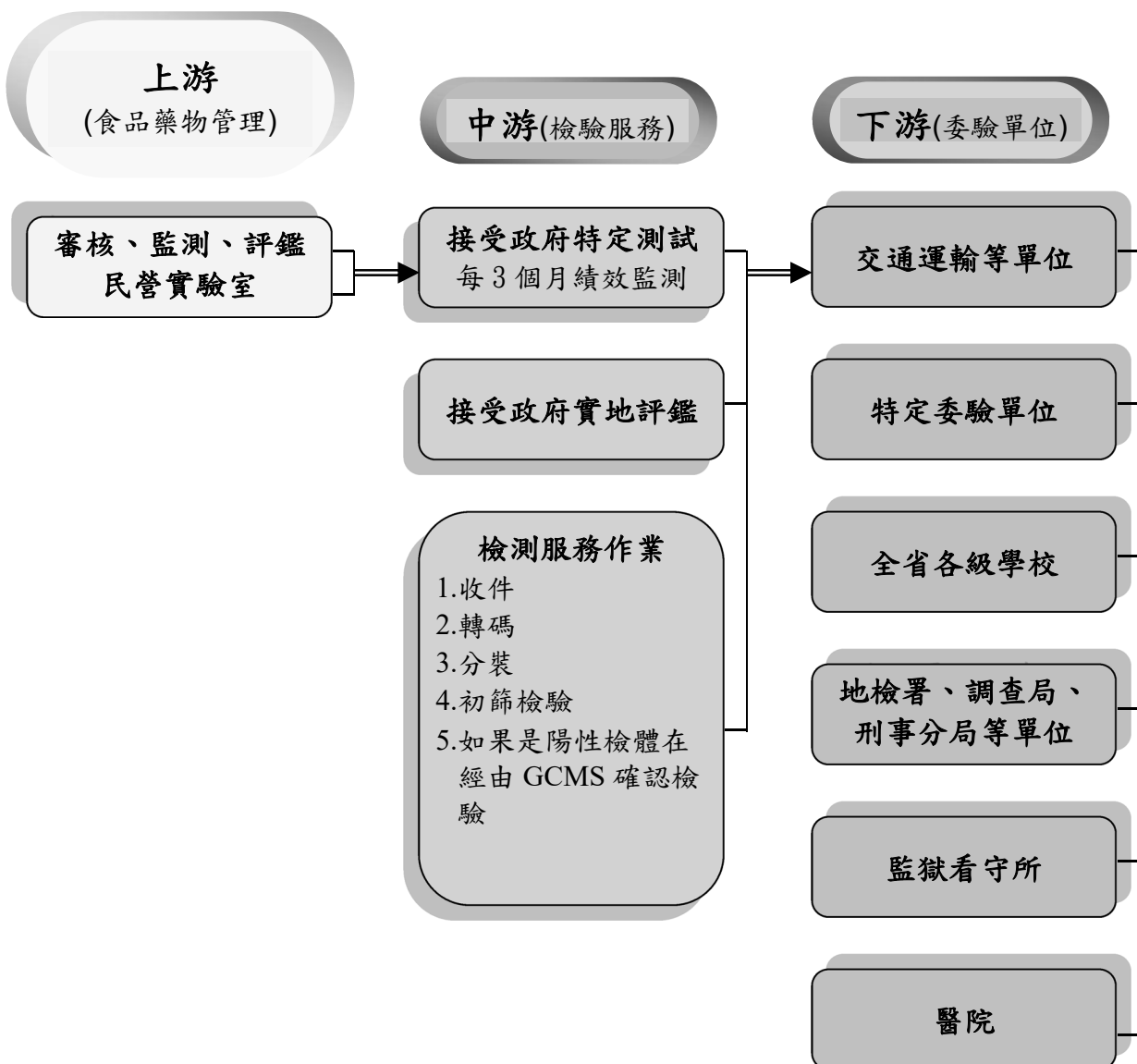


(2)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有關重大民生或環境保護等議題，需由政府關切及立法監督管理，且監督準則也依法須經有公權力的政府單位來執行，如濫用藥物、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影響評估等法案，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環保署所監督。

本公司濫用藥物檢測實驗室，是因政府人力、經費有限下，為有效利用民間資源，來協助政府執行藥物濫用尿液檢測，而達到節省國家資源所核可的實驗室；其產業上、下、游關聯圖如下：

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其上、下、游關聯性圖



(3) 細胞儲存與治療之業務，本公司細胞保存庫成立以來極為重視當代最重要的生物技術領域「幹細胞治療」，並且詳細擘劃，因此本公司全面縝密佈局。本公司從上游的嬰兒臍帶血、臍帶與成人細胞(免疫細胞、周邊血、脂肪及骨髓間質幹細胞)的收集、保存，另外委託製造服務：以符合 GTP/GMP 的生產設施，製造與處理細胞產品；進而至中游衍生的幹細胞增生技術治療

的應用市場、以至於下游「造血幹細胞」及「間質幹細胞」與醫療體系作價值鏈的結合；都有完善的整體性規劃。此外因應特管辦法的開放，本公司更與免疫細胞及骨髓間質細胞業者合作推出保存與治療相關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檢驗試劑產品

近幾年來，生物科技應用在檢驗試劑的產品研發上，結合了電子、光學偵測、表面化學、電腦資訊等各方面的技術，再加上電子廠商的投入，預期會加快多功能、高效率且易操作的檢驗產品上市；在試劑產業，也因各種創新科技的進展，促使相關業者之競爭日益激烈，也因從業人員努力開發其使用方便、品質穩定的產品，以爭取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新的需求在不斷被刺激時，在加上新興市場持續被拓展下，其檢驗產品之全球規模則呈現穩定成長的局勢。

就國際而言，除了美國等先進國家，中國龐大人口數及政府的強力推動下，檢驗試劑的消費需求，顯著超越全球市場之平均成長水平。相形之下，美、日、德等國家，雖需求規模仍是正成長，但成長率相對呈現飽和的態勢，取而代之的是的是亞洲之水產養殖主要國家，如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越南等地。

在國內，因國家致力於生物技術相關產業的推展，本公司也因政府技術作價下，投入藥物殘留檢驗試劑的行列；此試劑為避免動物用藥殘留在畜禽水產動物後，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問題，對於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之監測，不論在技術上或時間上，都導向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來配合各個業別的品管檢測需求。另在研發領域，本公司除結合生化科技，也投入包括有機合成化學、免疫學、分析儀器設計等，為一極具潛力之研究團隊，所以才能建構齊全的產品線。及除擁有八大類四十項產品外，還能以此試劑平台為需求單位進行客製化開發與代工服務。

綜觀全球有關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試劑產品，本公司皆有相對應之產品推出。所檢測之藥物包括瘦肉精、四環素類(Tetracyclines)、氯黴素類(Chloramphenicols)等抗生素，還有磺胺劑(Sulfonamides)、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代謝產物，及近年在雞蛋上常被檢驗出之乃卡巴精與三甲氧卡氯胺嘧啶，本公司也已開發完成並加入銷售行列。

在國外市場其檢測試劑的發展趨勢：

在特色上

- .對於檢驗試劑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水產養殖國家，像是東南亞的越南、印尼、印度等國家。
- .從應用範圍區分：已開發國家其進、出口檢驗需求較多，而在國內的需求相對較少，因為，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是由已開發國家所訂定，他們以食品安全為藉口，實際上實施貿易保護法。

在市場上的供給狀況

.國際上生產食品檢測試劑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已開發國家，像德國

R-BIOPHARM、英國 RANDOX、美國 BIOO、荷蘭 EuroProxima 等單位，其主要產品有檢測瘦肉精類、黴菌毒素、激素及其代謝產物、抗生素類、金黃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腸毒素、貝類毒素等之檢驗試劑套組。

在產品的研發方法

進口的檢測試劑，主要運用免疫學、生物工程技術來建立快速的檢測方法，且其有以下幾個特點：

- .靈敏度高。
- .特異性高、偽陽性/偽陰性相對較低。

.使用範圍較寬，可測定各類食品樣品。

在市場的供給及研發面

影響檢測試劑供給的主要因素是檢測技術，所以在技術的突破，品質的提升，將成為影響國產試劑其市場涵蓋率的主要原因。

對台灣而言，雖內銷市場較小，但具有發展區域市場的優勢。為了不在下一世紀明星產業(生技領域)中缺席，除了發揮產品優勢，對台灣其未來之各種發展趨勢主要為：

.在食品安全及防疫檢疫需求下，發展簡便、靈敏度及準確度達國際標準的檢驗試劑。

.食品安全檢測量的提昇。

.檢測產品種類將持續成長

.檢測結果將朝向定量型檢測。

.縮短檢測時間、降低檢測成本及提升產品售價。

.關注檢測試劑在全球市場的脈動，如最新技術等訊息，以減少研發投入的浪費，和持續改良增加產品的生命週期。

未來發展策略：

.以既有的漁禽畜用藥檢測平台為基礎，將現有研發經驗更進一步拓展至非法食品添加劑、生長激素、生物毒素類、環境賀爾蒙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試劑的領域，目前更進入動物與人用醫學檢測領域。

.國內單位驗證：衛福部食藥署日前建立國內食品檢驗快篩認證專區以利相關食品業者認識並了解快篩之檢測功能。

.國際單位驗證：除了持續增加殘留藥物商品項目的「量」外，並提升產品「質」的表現。現有重點產品已通過英國 FAPAS (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cheme) 的國際單位驗證。經由這些國際驗證單位的品質認證，將可以加速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拓展能見度，提供海外行銷強力的支援。

(2)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濫用藥物的種類或者品項，常因地區及時間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毒品或藥物經過吸食或施打進入人體後，會先經由肝臟分解成各種代謝物，再經由血液循環分佈全身，大約有 70%至 80%的毒品或其代謝物，會在吸食或施打後漸漸由尿液排出；因此，收集尿液，進行尿液篩檢是目前最常見的鑑定方法。

現行法規的檢驗分為初篩檢驗(screening test)與確認檢驗(confirmatory test)二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篩檢檢驗 (screening test)，或稱初步檢驗 (preliminary test)，因為求反應迅速，操作容易，所以，測試時尿液不必經過前處理，一般採用免疫學分析法 (immunoassay)。

第二階段為確認檢驗 (confirmatory test)，確認檢驗指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為保證檢驗之可信度及準確度，確認檢驗應採用與初步檢驗不同原理之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GC-MS)，這也是目前最常用的分析方法。

但因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繁多，且常有結構相似的新藥物出現(俗稱 Designer Drug)，此外，有的並不適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來確認檢驗，相對，也缺乏商品化的免疫檢驗試劑可以使用，所以濫用藥物檢測服務的未來發展趨勢：

.持續開發其他替代方法(如 GC/MS/MS、LC/MS/MS 或其他高階質譜儀的應用技術)

- .持續依行政院需求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可需求進行新增檢驗發法開發
- .持續新興濫用藥物圖譜之建立

(3)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人類首次成功的骨髓移植可追溯至 1958 年，由美國愛德華·湯瑪斯博士（Dr. Edward Thomas）完成。他為一名白血病患者進行同卵雙胞胎骨髓移植，成功緩解病情，證實了若能獲得免疫相容的骨髓，重症血液疾病患者有望恢復健康。然而，尋找完全相符的骨髓來源極為困難，常因比對曠日廢時而延誤治療時機。

在胎兒發育階段，造血組織主要位於卵黃囊與肝臟；成人則以骨髓及臍帶血為造血幹細胞的主要來源。臍帶血除來源珍貴外，亦因採集簡便、排斥反應較低，成為骨髓移植之外的重要替代選項。但與骨髓不同，臍帶血需經專業處理與低溫長期保存，保存與製備技術的成熟度，直接決定未來移植時的活性與效果。

臍帶血臨床應用技術已趨成熟。據國際臍帶血移植組織（NetCord）統計，全球臍帶血移植累積案例已超過五萬例。以日本為例，截至 2024 年 4 月，臍帶血移植案例已突破 22,000 例。台灣方面，根據慈濟骨髓資料庫統計，臍帶血移植累計超過百例，國內外骨髓與周邊血移植案例則逾 6,500 人次，展現穩定成長趨勢。隨著再生醫療快速發展，細胞儲存已不再僅限於臍帶血，未來應用將涵蓋更廣泛領域，包括自體免疫細胞儲存、再生醫療產品開發、生物製藥、醫學美容及功能性保健領域等。各大再生醫療廠商亦積極布局，結合學界與醫院資源，加速細胞治療技術研發，推動臨床應用普及。除幹細胞領域外，近年亞洲地區（特別是日本、韓國）蓬勃發展的免疫細胞治療亦成為焦點。台灣於 2018 年 9 月公告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正式開放免疫細胞、幹細胞等六大類細胞治療，涵蓋多種適應症，促使國內細胞治療產業快速成長。

本公司順應法規開放與市場趨勢，自 2019 年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日止，陸續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中光田綜合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台中榮總、林口長庚醫院、員郭醫院及彰濱秀傳醫院等合作，依「特管辦法」核准推動多項細胞治療計畫，涵蓋適應症包括第一至四期實體癌、退化性關節炎、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及血液惡性腫瘤。

隨著細胞儲存與細胞治療同步推進，本公司持續深化細胞技術與臨床應用結合，積極拓展再生醫療多元布局，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醫療保障，亦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長期成長動能。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再生醫療及細胞治療技術的持續進步，細胞儲存與臨床應用將朝向更加多元且精準的方向發展。未來細胞治療領域不僅聚焦於重症疾病，更將拓展至慢性病管理、退化性疾病延緩、精準預防醫學及抗老化醫學等新興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細胞製備與儲存技術，提升細胞品質與活性標準，並積極投入免疫細胞、間質幹細胞等新型細胞治療技術的開發與臨床應用。透過與國內外醫療機構、學研單位的深度合作，推動自體細胞療法與異體細胞產品之商品化進程，擴大應用至神經退化性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組織修復領域。

同時，本公司亦將密切掌握國際再生醫療市場變動與法規趨勢，佈局細胞治療產品化、市場化策略，並透過跨領域整合（如生物製藥、精準檢測、醫美再生產品開發）擴展產業版圖。藉由持續創新與堅實的臨床實績，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引領亞洲再生醫療產業的重要推手，為客戶、股東與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檢驗試劑產品

台灣生技商品化中，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應用佔有重要的地位，本公司承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成立 16 年經驗及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以投資檢驗試劑數億的金額，比照台積電、聯電及世界先進衍生模式，將科專計畫所建立的相關實驗室、廠房使用權、設備、技術和專利以技術作價的衍生投資方式，全部移轉給本公司，其中包括 7 項關鍵技術、34 項產品和 46 項專利授權。本公司是政府重點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重要典範。

檢測試劑產業在我國與生技藥物相較，其所需的研發經費與時程相對較少，且具有即時快速、成本低廉、操作方便等優點。傳統 LC/MS 或 GC/MS 檢測方式受限於成本過高及檢測時間長等因素，無法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篩檢時，本公司之產品可取代國外試劑的昂貴及不便的傳統檢驗方法；且在國內尚無從研發、製造、銷售一貫作業的競爭廠家。

雖然製造檢驗試劑的廠商為數眾多，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關鍵性原料」！免疫檢驗試劑成本最高、最不可或缺的，就是作為原料的抗體。目前國內廠商因為研發能力與生產器具不足，所以抗體多半依賴進口，或者代理半成品封裝，所以，「籌碼都在人家手裡」，無法自主。

而本公司是自行研發製造抗體，並擁有化學合成及實驗動物部門。等於掌握了關鍵原料，也就掌握了競爭優勢。

(2)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濫用藥物檢驗市場主要來自政府各級單位(以司法單位為最大宗)，而其均以公告標案方式來進行委託業務，所以在本服務之供給面，因需具有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濫用認證實驗室，始能進行檢驗服務，故其競爭因素：

- . 同業競爭威脅：國內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計 18 家扣除停權無法檢驗 2 家及國軍單位 4 家及醫院單位 4 家,僅剩 8 家檢驗機構北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5 年起不再執行此服務項目，則本公司將為北部檢驗量能最大之檢驗機構。
- . 品牌知名度對委驗單位而言，沒有影響力，因為只要通過衛生福利部認可即可，相對，市場及其產品差異化也小。
- . 來自替代品的壓力：產業內除了面對同業競爭，同時，也需和生產替代品的其他產業相互競爭。
- . 委驗者的議價機制：委驗單位從中壓低價格。

本公司承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1 年檢驗試劑經驗，期間也獲得全國第一張濫用藥物認證執照，目前為濫用藥物認證體系內少數民營公司組織單位，除了機動性高，檢驗速度快，且在多元化的發展中，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新穎自動化的檢驗設備來有效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化，且亦搭配快速尿液檢驗試劑產品銷售及其售後確認檢驗服務，成為此濫用藥物認證體系內唯一一家。另外於 107 年建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為當時第 1 家民營毒品鑑定公司，所以在核心力、市場佔有率仍有一定的優勢。

(3)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本公司在細胞儲存與細胞治療領域具備完整垂直整合能力，憑藉國內外多項專業認證與臨床應用經驗，於再生醫療產業中建立明確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幹細胞儲存服務獲得國內外多重認證，符合移植需求：擁有衛生福利部之臍帶血收集及處理機構訪查合格證明書、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

本公司「臍帶血幹細胞實驗室(珍藏中心)」，已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保存庫」之審查許可，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可充分保障尖端的客戶在儲存造血幹細胞、間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等，以及未來移植及治療應用上，均可獲得最佳的品質與最專業的服務。

在細胞保存設備上，本公司部份採用幹細胞儲存專屬設計的 Bio-Archive System 全自動儲存槽，經分離的珍貴細胞，隨即進入長達 20 年的珍藏，這之間每一天都考驗著細胞的存活狀態，沉睡或凋零，儲存槽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為了提供客戶最好的存活率，採用 Bio-Archive System 全自動儲存槽，專屬的空間設計使客戶的細胞能獨立存取而不受短暫熱效應干擾，全程自動化電腦操作，儲存於恆溫的 -196 度液態氮空間，妥善地休眠狀態直到客戶取用那一刻。

此外，本公司因應衛福部「特管辦法」，投入之免疫細胞與間質幹細胞治療服務，均藉由與國內居領先地位之相關公司合作或結盟。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均具有臨床應用技術與經驗，將使本公司自細胞保存服務快速切入各類特管辦法開放之細胞治療服務。

隨著全球再生醫療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展自體及異體細胞商品化應用，並聚焦於精準醫療、慢性病控制與抗老化等高潛力應用領域。同時，藉由整合上游細胞來源、中游製程技術與下游臨床應用，本公司已建立完整再生醫療產業鏈佈局，為未來細胞產品法規化、市場化奠定基礎。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18,494	3,489
營業收入淨額(B)	354,173	88,32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A)/(B)	5.22%	3.9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1)試劑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恩諾沙星(ENR)/環丙沙星(CIP)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套組開發完成。
	蛋白質殘留檢測試劑
	乃卡巴精(NBZ)快篩片改良
	富來他頓代謝物(AMOX)酵素免疫檢驗試劑改良
114	氯黴素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黃麴毒素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赭麴毒素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乙型受體素酵素免疫檢驗試劑改良

(2)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各項細胞儲存服務
	各項細胞技術服務(特管辦法)等
114	各項細胞儲存服務
	各項細胞技術服務(特管辦法)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藥物殘留(畜、禽、水產等)檢驗試劑產品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藥物殘留檢驗試劑之產品開發與調整

(A)配合市場需求，開發與商品化之試劑套組來取得穩定獲利；在國內除提供官方及民間機構加強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監控，且市佔最高。

(B)營銷合作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疫所、團膳業、台大、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乳品廠、全省肉品市場..等等，其銷售區域擴及東南亞、大陸等各國之水產品養殖廠、加工廠及出口防檢單位等。

B.持續引進新技術、新品項，以擴大營運效能

C.產學合作，整合研發能量，創造最大的效益。

D.與本身研發技術與學校科研單位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合作。

E.持續進行產品相關認證：如衛福部快篩專區與國家優良產品認標章(SNQ)等，以增加產品競爭力與客戶信賴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與各縣市產、官、學策略聯盟，強化藥物殘留檢驗之效能。

B.專利技術之取得與授權

C.推動實驗室客製化委託服務

D.建立專業藥物殘留儀器檢驗資料庫，以做為學術與生技相關產品研發之參考。

E.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全球知名大廠合作，及試劑產品參與國際單位驗證，快速拓展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F.利用自身檢驗試劑平台，增加獸用與人用醫學檢驗試劑產品合作開發，以期增加營運動能。

2.藥物濫用檢測服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維持強化原有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毒品市場日趨多元化，毒品藥物的檢測項目勢必朝多樣性發展，短期內仍以尿液檢測為主，除維持原有客群，也積極搶攻全國市場。歷年服務客戶司法單位包括北區7個地檢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監獄看守所，教育機構則包含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內政部役政署以及醫院等。

B.拓展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海外市場：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將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推廣至東協國家，並提供實驗室建構及品質系統之技術輸出。

C.增加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之檢驗量能：繼續積極開發各項毒品原物鑑驗項目，並已於113年5月法務部毒品鑑驗分工會議提出相關分工執行建議，增加鑑驗送驗件數。

D.持續增加毒品尿液檢驗認可項目：積極開發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並送食藥署審查。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實驗室申請ISO/IEC/17025之認證資格以強化實驗室檢測品質。

B.增加濫用藥物檢驗之品項：以頭髮、唾液、汗液作為初篩檢驗方法之開發。

C.定期參與國內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藉以驗證實驗室的檢驗品質。

D.規劃藥物濫用檢驗技術之國際佈局

- E.加強與毒品防制機關之合作
- F.強化與國際檢驗技術之學術交流
- G.新興毒品之檢驗方法建立及完成新方法確效報告
- H.新興毒品之檢驗試劑開發

3.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強化本公司在細胞儲存及治療市場的即時競爭力，短期內將聚焦以下發展重點：

- A.強化儲存品質與營運效率：持續優化儲存技術與流程，精進冷凍保存與品質管理機制，以確保細胞活性與品質穩定性。
- B.接軌國際醫療標準：推動與國際移植醫療機構之合作，擴展細胞檢測報告的國際適用性與認可度。
- C.專業人才強化與組織升級：積極辦理人員在職訓練、導入專業認證制度，落實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計畫，以提升整體團隊向心力與生產力。
- D.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用戶黏著度：發展多元性儲存產品與加值型服務，強化顧客對臍帶血儲存服務之認同與續存意願。
- E.持續投入細胞技術研發：深化核心細胞技術，積極布局多國專利申請與IND（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計畫，推動產品臨床應用。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長期營運策略將以強化國際競爭力與推動多角化再生醫療應用為主軸，具體規劃如下：

- A.強化品牌領導地位：持續深化品牌價值與市場影響力，鞏固本公司於國內細胞儲存與再生醫療領域之領導地位。
- B.推動國際研發合作：積極拓展與世界先進研究機構之技術合作與知識交流，導入創新平台以促進技術升級與突破。
- C.邁向跨國營運模式：透過授權合作、策略聯盟或據點設立，穩健推進國際市場佈局，發展為跨國型生技公司。
- D.多元服務整合與產品化延伸：結合臍帶血既有通路資源，拓展至產前檢測等精準醫療應用領域，打造完整細胞醫療服務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
外銷	美洲	0	0.00	0	0.00
	歐洲	0	0.00	0	0.00
	亞洲	16,260	5.15	12,401	3.50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16,260	5.15	12,401	3.50
內銷		299,724	94.85	341,772	96.50
總計		315,984	100.00	354,17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試劑產品及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本公司成立初期就陸續取得(1)經濟部技術授權 34 項檢驗試劑產品、24 項檢驗試劑產品生產 SOP、46 件國內/外專利授權(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轉授權美國 Becton Dickinson (BD) 公司簽訂之研發及製造簡易層析式產品 (Campbell 及 Rosenstein) 全世界之專利授權及選擇性行銷合約(3)美國 Becton Dickinson(BD)公司簽訂之研發及製造簡易層析式產品 (Campbell 及 Rosenstein) 全世界之專利授權及選擇性行銷合約(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授權檢驗試劑 2 項專利及其生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從生技中心接手的那一刻起，就擁有眾多專利及技術之優勢，能立即與產業結合並對外接單生產，創造營收。

公司產品包括動物用殘留藥物及人用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其產品特色是客製化，由於各個客戶需求不一，本公司會視情況而做產品規格調整。

畜、禽、水產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在佔有國內大部份市場，合作單位涵蓋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疫所、團膳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學校、乳品廠、肉品市場..等。目前檢驗試劑以東南亞市場為主，另海外銷售比重也在攀升中，成為台灣以外重要的營收來源。

業務收入分佈主要為產業(45%)、官方、學界(6%)、其他分銷商(49%)。

另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分為二種，一種是直接銷售快速檢驗試劑，供客戶自行使用；另一種為設立濫用藥物檢驗中心，為客戶代驗檢體及出具報告作為法庭審理的依據。

目前本公司尿液檢測服務市佔約 40%，其服務單位：

- 高等法院檢察署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 各縣市地方法院
- 警政單位 (警政署 / 各縣市警察局)
- 國防部 (各軍事單位)
- 法務部 (各縣市矯治機構)
- 教育部 / 縣市教育局 (各級學校學校紫錐花運動)
- 台電、台鐵、客運、捷運 新進人員或定期篩檢

目前本公司快速檢驗 試劑銷售服務市佔約 50%，其服務單位：

- 警政單位 (警政署 / 各縣市警察局)
- 國防部 (各軍事單位)
- 法務部 (各縣市矯治機構)
- 教育部 / 縣市教育局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細胞儲存服務

全球再生醫療與精準醫療的發展帶動細胞儲存市場穩定成長，尤其臍帶血與間質幹細胞儲存服務逐漸由過去的「備而不用」轉向「可即時應用」。根據多國市場預測，細胞儲存服務年複合成長率維持在 8%–12% 之間，應用場景涵蓋癌症輔助療法、自體免疫疾病、退化性疾病與組織修復等新興領域。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細胞儲存平台，除了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服務，亦發展脂肪、骨髓與臍帶組織來源的間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儲存系統，並強化前處理、冷凍保存與資料追溯等製程品質，建構符合臨床應用需求的細胞標準化管理流程。

為因應未來法規化趨勢與細胞商業應用之擴大，本公司同步投入細胞處理自動化技術與樣本多樣性資料庫建構，提升儲存系統之可擴展性與應用價值。隨著細胞治療與個人化預防醫學需求日益明確，細胞儲存服務將成為未來生技醫療服務的重要前端入口。

(3)細胞治療服務

細胞治療已成為全球生技產業的核心成長引擎之一，特別是在癌症免疫療法、退化性疾病與組織修復領域持續獲得突破。根據 GlobalData 及 Frost & Sullivan 等機構預估，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至 2030 年將突破 600 億美元，且多數先進國家正加速細胞製劑產品的法規化與保險給付整合。

本公司具有成熟的 GTP 核心實驗室研發團隊及完整的幹細胞培養經驗，可以全力投入安全、有效的自體幹細胞治療及免疫醫學的研發。本公司更與多家醫療機構攜手合作臨床試驗申請案，也是第一批送出與大型醫學中心合作臨床計畫案的生技業者，期盼能在幹細胞醫學領域的應用奉獻一份心力。

本公司預計依照特管辦法開放項目中，就免疫細胞、脂肪與骨髓來源間質幹細胞提供保存服務，並針對特管辦法開放之治療適應症提出相關申請並於醫療院所提供細胞製劑與醫療服務。其他項目亦在開發中，預期可再增加相關服務項目。目前服務內容涵蓋實體癌、血液惡性腫瘤、退化性關節炎、脊髓損傷與膝關節軟骨缺損等多項適應症，並積極研發其他治療方向與異體細胞應用潛力。相較於部分僅著重儲存或研究階段之同業，本公司已實現從細胞儲存、技術開發、到臨床應用之垂直整合，具備推動細胞產品化及市場化之核心能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試劑產品及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根據業界估計，平均一種新藥的研發時間需要 12 年左右。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的分析報告也顯示，雖然生技藥品公司的平均銷售額為檢驗試劑公司的 2.2 倍，然而其平均研發費用卻是檢驗試劑公司的 4.5 倍。

根據經濟部統計，全球檢驗試劑市場規模近 200 億美元，且每年以 7.4% 的穩定成長幅度向上攀升，預計可達 320 億美元左右，且新興的亞洲市場，每年以 20% 的成長率不斷攀升中。

在亞洲市場，有許多區域是有著共通體質，例如，畜禽水產養殖型態與台灣相仿，且該等國家之疫病和藥物殘留檢驗之需求也與我國相近等優勢，所以，可提供國內產品出口市場的新機會。

如依檢測試劑產品技術的發展，尤以免疫分析法和其市場發展最為快速，且是現階段市場主流；而檢測試劑產品仍以藥物殘留、濫用藥物、疫病診斷等試劑的開發與應用是全球市場現況。

藥物殘留檢驗試劑：

由於國民所得提高與消費意識抬頭，食品安全也成為熱門議題；且近年來媒體陸續報導蜂蜜含氯黴素、國內學生營養午餐含瘦肉精殘留及雞蛋中含有農藥芬普尼等食安事件，使得藥物殘留問題便成為農畜產品衛生安全之首要課題。

本公司鎖定動物源食品檢測已發展出藥物殘留酵素免疫檢驗試劑（ELISA）及快速層析試劑片（Rapid Test），來保障動物源食品安全，其獲利來源是可預期的。

在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的《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反觀國內，「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1 期及第 2 期（106-109 年、110-113 年）統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逐步擴充查緝、檢驗、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施用毒品人口數及初犯毒品新生人口數亦逐年下降。反毒是一場永無止盡的長期性戰役，為持續消弭國內毒品問題，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117 年），未來 4 年將再投入約 150 億元，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盼能建構綿密查緝網，同時積極布建戒癮資源，以及對施用毒品者的醫療輔導與社區復健，以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目標，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的社會安全網。

本公司濫用毒品檢測單位除延續政府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3.0」力圖改善社會毒品驟升壓力，並拓展毒品原物鑑定服務及毒品檢測試劑產品外銷服務，加上客製化檢測需求，其毒品快速檢驗深具市場成長潛力。

(2)細胞儲存服務

成功的臍帶血移植案例愈益增加，以日本為例，1997 年移植數只有 13 例，到了 2024 年 3 月已成長至 24,105 例。國內臍帶血移植案例也已達到百例的數字。預估未來在醫師經驗累積與成功數目持續增加的情況之下，此療法將會變成與骨髓移植一樣普遍，顧客幫新生兒儲存臍帶血的意願也會隨之增高。再則，未來細胞療法將會逐漸成為新醫療方法的主流，也逐漸突顯細胞療法的原料來源-臍帶血及幹細胞增生技術之重要性。

近幾年來，國內外的臍帶血移植應用案例，均以驚人的速度成長，例如日本從 2004 年起，臍帶血移植數已經超過骨髓移植數。同時美國、台灣..等先進國家，也都明確看出這樣快速成長的趨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二十九項目中，明確規範臍帶血移植的常規項目，並且核准健保給付，將帶動幹細胞產業與醫界光明前景。近期本公司亦有完成新例臍帶血移植案。未來臍帶血庫的儲存應用需求，經由政府的適當計劃支持下必然將更蓬勃發展。

(3)細胞治療服務

衛福部「特管辦法」於 107 年 9 月公告後，台灣作為僅次於日本開放細胞治療專法的國家，開放包括免疫細胞治療的六大項細胞治療技術，台灣臨床細胞治療與產業發展將有長足的進步。

然而特管辦法開放後，細胞治療產業普遍面對細胞製劑生產能量不足的問題。因為過往細胞治療開發的公司，著眼於適應症開發與小規模生產，細胞生產多在學、研與醫院的GTP實驗室，並未建置較高的細胞製劑產能。然而特管辦法開放範疇為自體自用，每一個特管辦法適合的病患，都需要佔用GTP實驗室相當時間。因此特管辦法雖開放，但受限於台灣GTP實驗室產能不足，要讓病患真正享受到細胞治療的效益還有許多需要克服，相較之下，本公司為少數具備完整GTP規格之實驗室設施與生產規模的細胞儲存業者，擁有即時投入特管辦法相關治療服務的能力，並透過自建技術平台與策略性產業合作，目的在快速投入免疫細胞與間質細胞治療市場，本公司合作對象均有相當的臨床經驗或正進行之臨床試驗，有利於本公司進佔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免疫細胞自體治療部分，目前台灣第四期實體癌病患人數約為2萬人；另外，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的病患，以及血液惡性腫瘤未見療效者，約有近8萬人，構成免疫細胞治療潛在主要適應族群。在脊髓損傷方面，根據台灣脊髓損傷資源中心2023年最新資料，台灣每年新增脊髓損傷患者約為1,000至1,400人，多數患者年齡介於20至40歲之間，且約92%需終生依賴輪椅。主要致因包括車禍與高處墜落等外傷事件。根據估算，每位脊髓損傷者一生平均需耗用社會醫療與照護成本約2,500萬元，對病患家庭與健保體系均造成重大壓力。目前臨床上對脊髓損傷尚無根本治癒方式，傳統治療著重於急性期醫療處置與慢性期復健，成效有限。隨著幹細胞與再生醫療技術進展，間質幹細胞因具神經修復與免疫調節能力，被視為脊髓損傷治療的重要潛力方向。本公司結合自有細胞儲存平台與GTP級細胞製劑實驗室能力，已與多家醫學機構展開脊髓損傷臨床應用合作，涵蓋細胞製備、品質檢測、儲存與醫院端產品交付流程，提供高品質細胞產品與臨床支援。透過結合臨床經驗與先進細胞技術，本公司期望為脊髓損傷患者提供創新治療選項，拓展再生醫療在神經損傷市場之應用版圖。

4. 競爭利基

- (1)政府重點推動：檢驗試劑的開發為我國生技商品化應用中相當重要的領域，其政府政策性的支持才是最大的動力來源。本公司在經濟部技轉及支持下，成為國內首家生物科技公司，這也是政府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指標。
- (2)經營團隊陣容堅強：本公司曾擁有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代理執行長張東玄博士領軍，於民國89年5月25日比照台積電、聯電及世界先進衍生模式成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及傳承經濟部透過生技中心投資數億金額的檢驗試劑。另有著堅強的技術顧問群，如台大、中央大學、生技中心等等；研發出多種酵素免疫檢驗試劑與快速檢驗試劑片作為檢測的工具，舉凡氯黴素、磺胺藥或是瘦肉精等皆可篩檢出不同種類之動物用藥殘留。
- (3)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本公司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其生產製程技術和抗體，均獲國內專利權之保護，亦取得英國UKAS的ISO 9001國際品管認證之檢驗試劑產品量產、製程設計及品管經驗。另藥物濫用技術及認證實驗室亦獲衛生福利部認可，並具尿液大量篩選的經驗，和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與先進的檢驗儀器，在多元化的發展中，皆按期程，投資新設備和延聘專業人才，相對，也積極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生產設備之優勢：本公司成立之初期先以租用經濟部生技中心試劑工廠，藉以減少公司成立初期之相關支出，而於公司之產、銷較具經濟規模後，再配合已擁有符合 ISO 9001 國際品管認證之軟體與硬體設備進行擴廠。另雖於 95 年 5 月將試劑工廠遷移至汐止市大湖科學園區第三期，但仍沿用原軟體與硬體設備，故生產設備成本較同業為低。
- (5)運銷條件之優勢：由於許多檢驗試劑產品需要嚴格之儲存及運銷條件，方能確保試劑之品質與檢驗之正確性，而本公司產品係於國內直接生產製造因此佔有地利之便，可降低倉儲及運輸成本，對於出貨時效及品質均能適時掌握，也能滿足國內、東南亞及歐美市場之需求，所以，具有絕對優勢。
- (6)市場行銷通路／國際合作之優勢：本公司於東南亞與印度地區已有長期合作的經銷商，對於當地檢驗需求與市場動向，皆能快速反應。這是我們的通路優勢及實務經驗；且近年來躋身檢驗試劑代工大廠，並獲得歐、美大型國際廠商的青睞，更進一步簽定銷售合約，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的產品能覆蓋到全球各地。
- (7)面對新世紀的產業競爭，生技產業已被公認為本世紀最具發展前景的明星產業。公司為配合國家生技政策，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不僅本身以研發型企業為發展策略，並充分應用學研界之生技研發人才與成果，共同合作建立核心技術。公司長期貫徹技術深耕，基礎紮實，使生技研發成果能被應用成為具獲利性產品之穩健經營模式，已促使公司業務能靈活快速轉型加值，並進而帶動企業整體競爭力。
- (8)本公司因應特管辦法開放之龐大商機，快速採取部分結盟的策略，已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臺中光田綜合醫院、臺中慈濟醫院合作、臺中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合作通過審核，目前也與其他醫院合作送件，目的在快速投入免疫細胞與間質細胞治療市場，有利於本公司進佔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政府扶植不遺餘力：我國政府一直將生物科技列入重點發展產業：從 1982 年行政院의八大重點科技產業、1995 年亞太製造中心計畫、1996 年成立生物技術及製藥發展推動小組、2002 年的兩兆雙星計畫、挑戰 2008 的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9 年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等，其生物科技領域均未缺席。
- B.藥物殘留檢驗試劑產業，因歐盟與美、日等國對食品安全的要求逐年增加，在近幾年已被大陸與東南亞等國家列為產業發展推動之主要項目。在國內，也因消費大眾對食品安全之意識抬頭，使得藥物殘留檢測試劑的應用率逐年擴大，進而市場發展空間亦相對增加。
- C.本公司在診斷試劑其研發領域，擁有領先地位的專利平台，有助拓展市場規模，相對，也能大幅降低產品售價，使產品具國際競爭力。並利用其檢驗試劑平台技術，持續往人體醫學檢驗產品邁進，讓尖端醫成為檢驗領域的領先者。
- D.檢驗試劑在台灣已有穩定的市場需求，可作為初期銷售的成功保證，另利用在台的銷售經驗，進而擴展至中國大陸和鄰近的東南亞市場，將有助於本土品牌的提升。
- E.因新興毒品藥物的發展趨勢，司法案件的新增，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再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117 年），未來 4 年將再

投入約 150 億元，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其中更是針對新興濫用藥物期檢驗工作提出諸多工作重點，將有助於擴大濫用藥物檢測服務的領域。

- F.公司具有短、中、長期之策略規劃，力求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及目標明確。
- G.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人才，創新能力與技術實力均受到國際一流期刊之肯定；擁有許多獨特技術，並榮獲世界多國專利。
- H.公司對市場趨勢、研究發展、生產管理、人才培育與行銷拓展，均能充分有效掌握及運用。
- I.本公司於細胞治療領域策略合作之公司均可以提供本公司快速臨床應用之技術。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濫用藥物檢測服務其主要業務來自政府單位的合約，如政府預算減縮，將影響未來發展，且其市場區隔及產品差異化小，只要通過管制藥品管理局認證通過即可，故品牌知名度不具影響力。另學校單位為經費自足，利用免稅、政府經費補助進入濫用藥物檢測市場，相對，即成為同業競爭者。

.因應對策:

市場需求與競爭力的調查、分析及規劃，評估檢驗試劑的市場需求與競爭力，提供更完整的檢驗系統，以及尋找最具潛力的未來市場，進而針對需求進行規劃與開發。

- B.檢測診斷試劑之功能是在預防上，不如農藥或動物用藥是提供動、植物之保護或治療，故其基本市場之開發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應用製備小分子抗原衍生物及其單多株抗體技術之豐富經驗，併行發展其他如動植物檢測之檢驗試劑，另創商機。

- C.動物用藥的產品價格均不高，相對，若生產檢測殘留藥物之診斷試劑其售價亦無法提高，業界易有生產成本無法回收之疑慮。

.因應對策:

提高生產效能，降低原物料成本，以提高獲利。

- D.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相關策略起步較晚，台灣因應國外侵權官司的能力尚不足。

.因應對策:

強化檢測技術平台研發工作與專利之申請。

- E.產業界願意投資在研發領域之資金少，難與國外大廠競爭。

.因應對策:

積極拓展檢驗試劑技術平台，和同時檢測多種目標物的技術開發，除可降低產品成本也能提升檢測效率。並積極進行人才培訓及引進。

- F.國內檢測試劑的產業規模仍為中、小型企業，研發及量產能力與國外同類型產業相較之下明顯不足，所以造成設備利用率低，單位成本高、不利於市場競爭。而國外方面，歐盟與美日等產業大逐漸早進駐中國與東南亞市場，壓縮本國跨國競爭的空間。

.因應對策:

與知名生技同業合作，以建立全球行銷據點及取得更先進之生技技術。

- G.生技業的研發投資大，商品化時間長且相關法令繁瑣；因此研發風險較高，常有人才流失的後顧之憂、資金短絀後繼無力的現象。如果研發趨勢判斷錯誤、研發管理不佳、人才流動頻繁，均會造成不利衝擊，對公司營運都具有重大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面對國際生技產業激烈競爭中，均能有效掌握研發與業務資訊，並做方向調整及正確決策，並有完善的全球專利佈局。公司營運資金可透過資本市場進行籌措，並不斷強化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以人才為本，堅持「選才、育才、用才、留才」並重，使得研發之人力資源充裕穩定。

H.細胞治療雖然開放自體自用市場，然而國內業者良莠不齊，可能造成醫療糾紛造成相關產業衝擊。

.因應對策:

強化本公司技術能力，並符合細胞治療相關規範作業，以提供需求者最佳之細胞治療相關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確信均能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運用現代化經營管理機制，必能有效降低生物科技發展過程中許多不可測因素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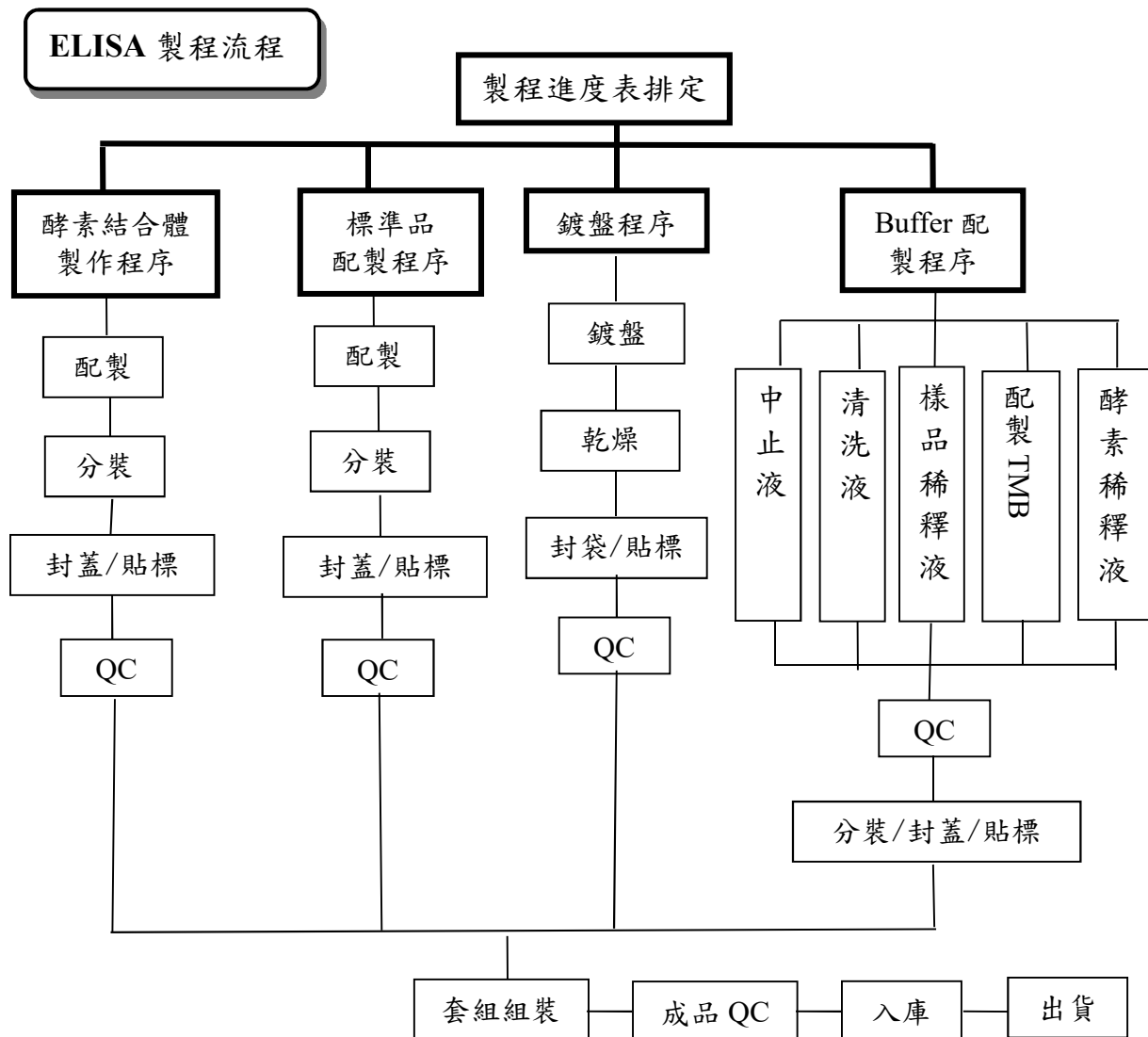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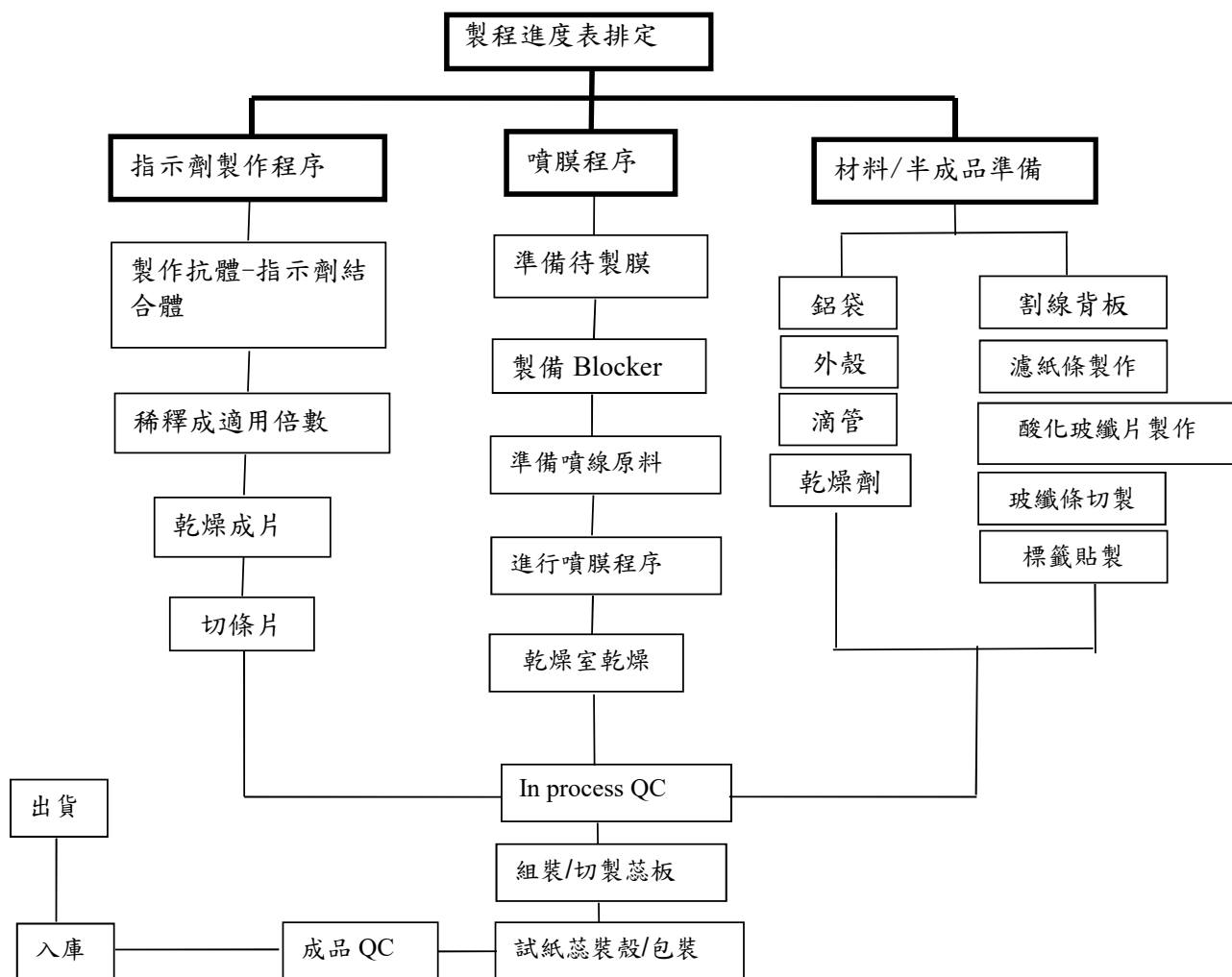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檢驗試劑	用於動物源食品中(肉、內臟、乳品、蛋品、蜂蜜、水產等)藥物的殘留檢測、農產品內農藥的檢測，以及非法食品外添加物殘留濃度的檢測。
濫用藥物檢測試劑及檢測服務	自尿液或藥錠粉末中檢測其毒品之反應（安非他命類、鴉片類、搖頭丸、大麻、愜他命、強姦藥丸、一粒眠及各類新興毒品）以及毒品相關檢測試劑銷售。
細胞儲存及細胞治療等服務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可替代骨髓移植，治療血液、代謝、免疫方面的疾病。臍帶間質幹細胞於再生醫學之應用發展上，未來可經誘導增生、分化、複製為特定功能的細胞、組織等各器官，以治療疾病。特管法細胞製備服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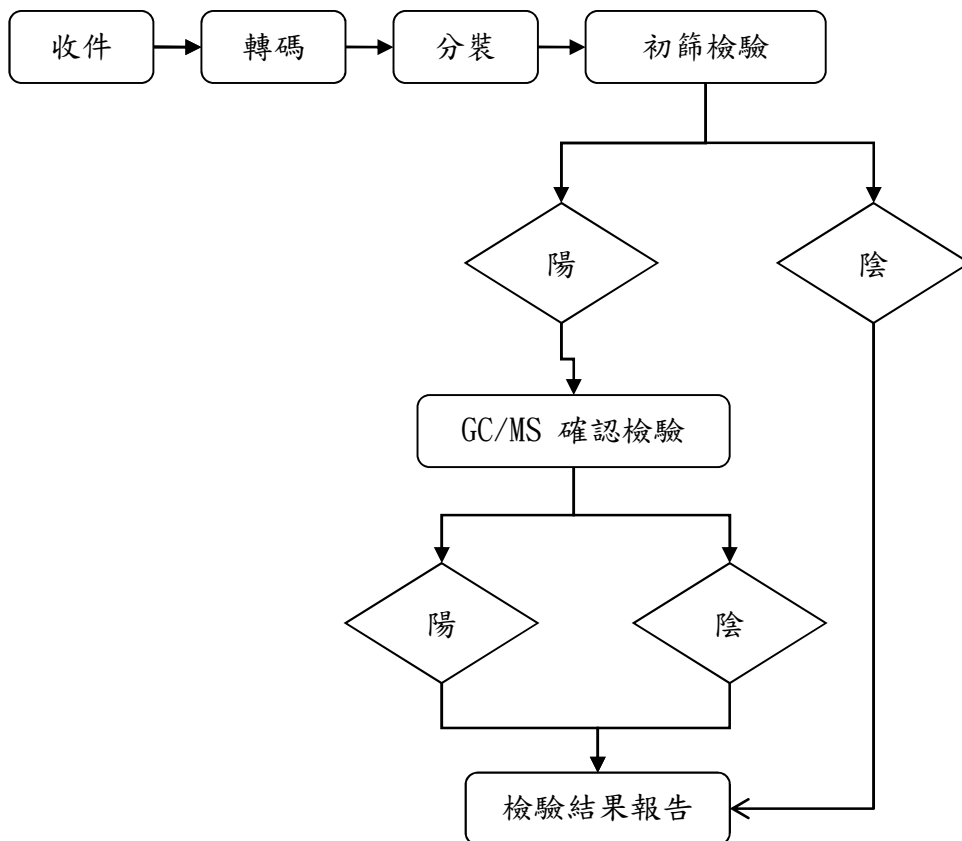
(1) 試劑產品



Rapid Test 製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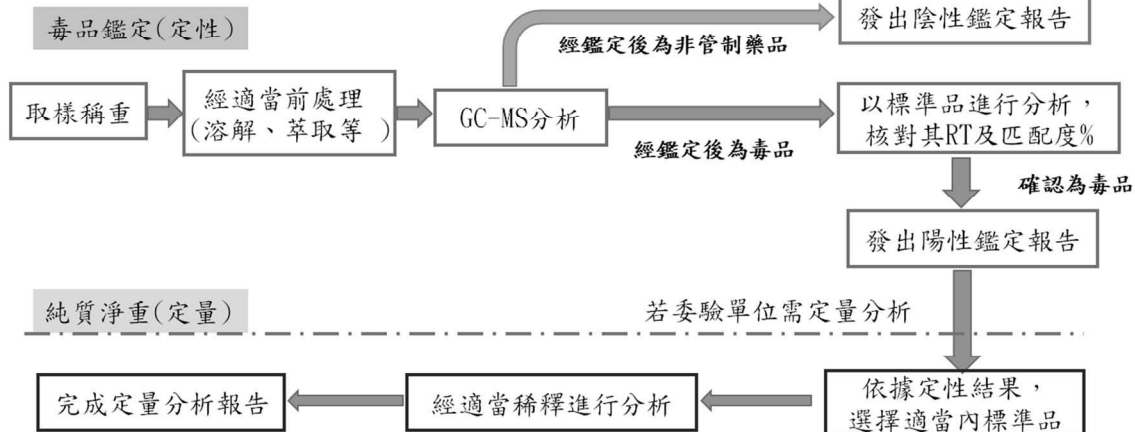


(2)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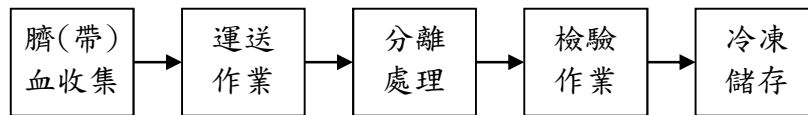


(3) 毒品原物鑑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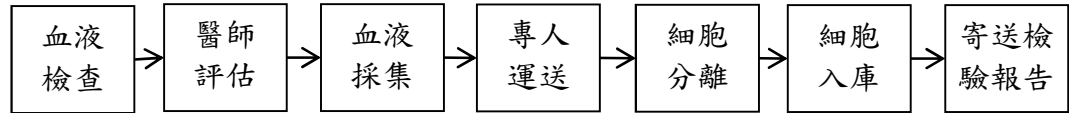
■ 毒品分析流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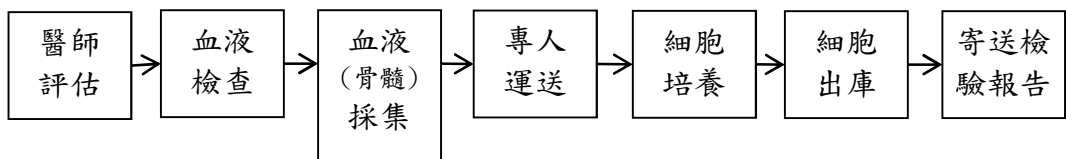
(4)臍(帶)血儲存等服務



(5)免疫細胞儲存等服務



(5)細胞治療等服務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使用主要原料有毒品檢驗試劑、抗凍劑、各種化學藥劑等，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1	A	5,046	12.53	無	L	5,291	14.29	無	—	—
2	L	4,163	10.34	無	A	5,049	13.64	無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其他	31,069	77.13	其他	其他	26,686	72.07	—	其他	—
	進貨淨額	40,278	1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37,026	100.00		進貨淨額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 113 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向 L 廠商進貨較多，主要係細胞技術服務收入較 112 年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9,847	6.28	無	甲	20,069	5.67	無	—	—	—	—
	其他	296,137	93.72	—	其他	334,104	94.33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315,984	100		銷貨淨額	354,173	100		銷貨淨額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1.113 年度本公司並無銷售總額超過 10%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 營 業 人 員	101	109	110
	研 發 、 技 術 人 員	40	36	37
	作 業 員	5	4	4
	合 計	146	149	151
平 均 年 歲		41.25	41.46	40.9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40	6.96	7.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06%	2.01%	1.99%
	碩 士	22.60%	23.49%	23.84%
	大 專	64.38%	63.76%	64.24%
	高 中	10.27%	10.07%	9.27%
	高 中 以 下	0.69%	0.67%	0.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產品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製程亦未有任何污染情形。

2.惟本公司製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皆委由專業之機構處理，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委外處理費用	
	112 年	113 年
廢棄物處理	366	511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及全民健保等。
- (2)節慶獎金或禮品。
- (3)年終或績效獎金。
- (4)婚喪喜慶禮金。
- (5)退休金提撥。
- (6)員工旅遊。
- (7)員工健康檢查。
- (8)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9)汽機車停車位。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據以規範申請事宜，目前安排之訓練類別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由人事單位說明人事規章並介紹環境。
- (2)在職人員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次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管理部備查，作為人員教育訓練之依據。
- (3)外部人員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及工作職務需要，可提出外部訓練申請，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心得報告，以作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規定，並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維持良好關係。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由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電腦資訊系統作業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另由稽核室與資訊部定期檢視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內控管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2.資通安全政策

(1)防止程式、資料檔案及相關電腦作業文書之安全作業。

(2)建置防火牆之安全管理機制。

(3)加強網路傳輸安全管理與控管。

(4)隨時進行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5)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及管制措施。

(6)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7)依「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進行內部作業控管。

(8)制訂「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執行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3.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之功能。

(2)本公司亦建置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部成員為2人，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託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92.10.01起，至不再展延為止。	臍帶血幹細胞冷凍儲存委託服務所收受保存費，信託移轉予兆豐商業銀行代為管理。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	106.11.25-123.05.24	二項技術授權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外實施本技術。但本產品不限於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內銷，惟應符合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合作開發合約	台寶生醫(股)公司	107.11.21~117.11.20	「間質幹細胞培養製程及病患治療與應用」合作。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9.05.27~129.05.27	長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9.08.27~114.08.27	中期貸款	建置 GMP 廠房相關支出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9/06/05~129/06/05	長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9/06/05~114/06/05	中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7/29~115/07/29	中期擔保貸款	無
專利技術移轉契約	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110/10/05起	1.將『TAT-HoxB4 生產、應用等多項專利技術』作為專利技術標的移轉以及相關專利之所有權登記移轉予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2.本公司依照合約規範之進度分階段收取權利金。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2/08~116/02/08	中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12/06/29~117/06/29	中期擔保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59,299	228,445	(30,854)	(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771	227,382	(11,389)	(4.77)
無形資產	216	195	(21)	(9.72)
其他資產	250,285	220,402	(29,883)	(11.94)
資產總額	748,571	676,424	(72,147)	(9.64)
流動負債	316,821	238,880	(77,941)	(24.60)
非流動負債	197,830	181,103	(16,727)	(8.46)
負債總額	514,651	419,983	(94,668)	(18.39)
股本	900,000	9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665,722)	(642,507)	23,215	(3.49)
其他權益	(358)	(1,052)	(694)	193.8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33,920	256,441	22,521	9.63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15,984	354,173	38,189	12.09
營業成本	117,529	110,206	(7,323)	(6.23)
營業毛利	198,455	243,967	45,512	22.93
營業費用	196,022	202,708	6,686	3.41
營業(損)益	2,433	41,259	38,826	1,59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20)	(18,657)	(4,837)	35.00
稅前淨(損)利	(11,387)	22,602	33,989	(298.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5)	(273)	432	(61.28)
本期淨利(損)	(10,682)	22,875	33,557	(314.15)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1. 113 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損)利及本期淨利(損)較 112 年增加，主要係 113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仍會成長，依據如下：

1. 因近年發生了數起食品殘留藥物添加超標，而危及健康，主管機關及優良食品廠商均重視相關事件，主管機關應會以法規加以規範，廠商應會自主加強檢測，故增加檢驗試劑之需求。
2. 國人已有預防醫學及保險之觀念，而願意先儲存細胞，以備未來使用，或者轉給有需求者使用，故增加細胞儲存服務之需求。
- 3 衛福部公告「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本公司與各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及細胞製備場所同意與認可，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獲取十七項細胞治療項目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因此依特管辦法之細胞技術服務收入將會成長。

除上述原因等，本公司仍投入研究發展，以使產品及服務更能滿足客戶之需求，而增加新產品，且加強行銷，以擴展市場及增加客戶。如 109 年度可依「特管辦法」提供細胞技術服務等，客戶群擴充至癌症病患等，雖業務開始推展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病患至醫院治療意願降低，但對其他業務亦有正面影響，故預計營收將能成長，而對公司未來財務面亦有挹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12,608	8,327	(4,281)	(33.95)
投資活動流入(出)	(13,700)	(2,218)	11,482	(83.81)
籌資活動流入(出)	24,672	(81,921)	(106,593)	(432.04)
淨現金流入(出)	23,580	(75,812)	(99,392)	(421.5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1.投資活動流入(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籌資活動流入(出)減少，主要係 113 年償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及未新增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3.淨現金流入(出)減少，主要係投資活動流入(出)增加，以及籌資活動流入(出)減少所致。				
4.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114/01/0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淨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餘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6,324	24,914	(21,710)	109,52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其他現金淨流出量主要為預計償還債務及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7,423 仟元，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2.10%；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銀行存款為主，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並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其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兌換損益主要為與國外往來之進銷行為產生，本公司 113 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3.50%，11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201 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1%以下，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不大。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相同幣別收支互沖，直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之領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基於穩健與務實之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與風險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食安健康事業處

A.酵素免疫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B.快速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C.化學類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D.檢驗試劑開發代工服務

E.小型實驗室協助設立與技術提供

(2)檢驗事業處

A.新興毒品尿液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B.毒品原物檢測與鑑定服務之各項開發

(3)精準醫學事業處

- A.免疫細胞培養與治療
- B.退化性關節炎治療細胞培養
- C.脊髓損傷治療細胞培養
- D.外泌體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投入已依據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以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114 年度預計投入約 3 仟萬元之研發費用，以支應各項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以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生物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且生技產業為政府扶植之新興產業，公司將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確保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需求，因應措施如下：

- (1)防止程式、資料檔案及相關電腦作業文書之安全作業。
 - (2)建置防火牆之安全管理機制。
 - (3)加強網路傳輸安全管理與控管。
 - (4)隨時進行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 (5)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及管制措施。
 - (6)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7)依「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進行內部作業控管。
 - (8)制訂「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執行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可能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良好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客戶包括政府機關及教育機構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發生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
- 2.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競賽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對各供應廠商進行價格比較、產品品質分析及與新廠商洽談，以調控進貨集中之風險，避免單一供應廠商進貨比重過高。但因公司行業之特性，部份品項之供應商較少，符合公司需求者較少，但仍致力及持續避免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或提供勞務以內銷市場為主，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檢驗試劑等銷貨收入、濫用藥物檢測服務收入、臍血儲存等服務收入、基因檢測服務收入，且以自然人客戶數量較多，如臍血儲存服務之客戶幾乎全部為自然人客戶，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未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生技產業之研究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1)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籌措的負擔較大，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各項協助，如SBIR研發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等，政策上亦鼓勵生技產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等，得以分擔資金籌措之壓力，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於101年登錄興櫃掛牌，得以進入資本市場。

(2)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以健全公司體質朝向永續經營。

2. 生技產業商品化時間長且有失敗風險

(1) 目前之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其生產製程技術和抗體，均獲國內專利權之保護，亦取得英國 UKAS 的 ISO 9001 國際品管認證之檢驗試劑產品量產、製程設計及品管經驗。目前已完成醫療器材製造廠設置，更可滿足人用醫療檢驗需求。另藥物濫用技術及認證實驗室亦獲衛福部認可，並具尿液大量篩選的經驗，和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與先進的檢驗儀器，在多元化的發展中，皆按期程，投資新設備和延聘專業人才，相對，也積極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開發商品化時程較短之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廣度

本公司以目前之產品及研發技術之優勢，開發商品化時程較短之新產品，未來將可挹注營收及資金，以補新藥開發時程較長所需資金等。

A.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近期實驗室積極開發新興毒品檢驗技術，並已完成新建購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以面對未來多樣性毒品市場之檢驗鑑定分析需求。

B. 傳統臍帶血細胞儲存市場以新生兒家庭為主，每年約 13-20 萬人為主要目標客群；然隨再生醫療、抗老化醫學及個人化預防醫療的需求興起，細胞保存已從單一族群走向全齡族群與多來源應用擴張。如成人周邊血液幹細胞、脂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保存等項目，力求一次的保存設備投資，多重服務推出，全面提升業績。

C. 根據台灣脊髓損傷資源中心 2023 年最新資料，台灣每年新增脊髓損傷患者約為 1,000 至 1,400 人，多數患者年齡介於 20 至 40 歲之間，且約 92% 需終生依賴輪椅。主要致因包括車禍與高處墜落等外傷事件。根據估算，每位脊髓損傷者一生平均需耗用社會醫療與照護成本約 2,500 萬元，對病患家庭與健保體系均造成重大壓力。目前臨床上對脊髓損傷尚無根本治癒方式，傳統治療著重於急性期醫療處置與慢性期復健，成效有限。隨著幹細胞與再生醫療技術進展，間質幹細胞因具神經修復與免疫調節能力，被視為脊髓損傷治療的重要潛力方向。本公司結合自有細胞儲存平台與 GMP 級細胞製劑實驗室能力，已與多家醫學機構展開脊髓損傷臨床應用合作，涵蓋細胞製備、品質檢測、儲存與醫院端產品交付流程，提供高品質細胞產品與臨床支援。透過結合臨床經驗與先進細胞技術，本公司期望為脊髓損傷患者提供創新治療選項，拓展再生醫療在神經損傷市場之應用版圖。

面對生技產業長期投入與高風險特性，本公司策略明確聚焦於「研發與應用雙軌佈局」：以短期可市場化產品支應現金流與品牌滲透力，同時累積產能、技術平台與臨床經驗，為未來細胞藥品、複合治療產品與再生醫療商品之開發鋪路。此一模式不僅提高整體營運彈性，亦可望成為公司邁向永續成長之基礎動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文龍



